

祂的骨中骨(許格爾)

目錄：

序言

第一篇 基督徒生命是分享的不是效法的

第二篇 一同釘死

第三篇 一同釘死(續)

第四篇 宣揚與主同釘的保羅

第五篇 一同復活

第六篇 一同升天

第七篇 一同得勝

第八篇 一同得勝(續)

第九篇 一同受苦

第十篇 一同顯現

第十一篇 一個典型的例子

第十二篇 這與主聯合的地位和教會、宣教事工與禱告的關係

序言

對於宣教士，有一件倒是少不了的：他若要越過那許多表面上似乎是無法克服的困難，去為那些被罪所奴役的人引進一個新的日子，換句話說，就是若他要去做神和教會所期望他去做的事，和那些在絕望邊緣中的人所要求於他的，那麼，他就必須更深的、更豐富的取用基督的能力。他必須與那位永不失敗的基督聯結在一起。歷世以來，基督藉著祂的門徒們已經作成了許多被認為不可能的事了。他對於那位歷史上的基督，必須越過頭腦上的認識，而把他靈性的卷鬚纏繞在永遠的基督身上，把神的生命吸取到自己身上來。

他必須有超然的能力才能去做這種工作，要是單靠人本身的力量——無論他的人品如何高尚、意志如何堅強、為人如何幹練——去應付艱難，也無異「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他必須超然的領域，而介入超然的境界。他必須經歷那位住在他裏面的基督的能力，並且把「己」的生命驅逐出去，使他全人都是為神生命所佔有。

只有那「活水的江河」從他靈裏的最深處湧流出來(正如救主為信祂的人所作過的應許)，才能在他周圍使生命的更新成為可能。

自然也許在氣質上，他是不會先有這樣的傾向，一開始便願意踏上這條孤單的道路，逕往那信

心的高原前進的。他甚至還可能對基督信仰的奧祕成分深表嫌惡呢！然而，環境的力量卻不容許他對基督信仰的真實性只限於知識上的理解，而非叫他在生活上去經歷救贖的洪恩不可。因為除非基督對於他成了比一切更真實的(甚至比這物質的宇宙尤更實在)；又除非他學會了分享基督，將自己隱沒在基督裏面，然後從這非人手所造，眾善泉源的深處上來，充滿了那曾降在眾使徒身上的能力，否則，他所具有的本質，不過和他周圍的人所具有的一樣，他便非失敗不可。他的目的一定會被惡勢力所破壞，他所傳的信息也一定會給惡勢力侮蔑地銷毀了，如同直布羅陀大海峽把一切衝向它的海浪全都吞吃，化作烏有。

本書以下各章，只是一個十字架的宣教士所經歷的那個地位的綱要。我願意和各國的基督徒一同分享這個內住基督的寶貴經歷，和那測不透的豐富。我願意把那些難以言喻的經歷，就是與基督聯合的那些佳美的果子，成為教會的公產。尤其是宣教士，因為處境特殊，無疑地會比任何人更容易經歷到離了基督，他便不能作甚麼。

在我釋放這些信息的時候，我實在不能不藉此機會向已故的賓路易師母(Jessie Penn-Lewis)表示我衷誠的感激和敬意。賓路易師母論十字架更深方面的那些著作，並顯明基督徒必須與基督在死和復活裏成為一的見解，近年來對於教會實有重大的意義。神曾從多方面用她的著作帶領我進到那個在基督裏得勝的地位，這是我在下面的信息裏面所要說明的。

願神賜恩給每一位讀者，叫他們也在各人自己的經歷裏面經歷這更深的與基督的聯合，好叫他們的喜樂，正是那「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他們的平安，是那「出人意外的平安」；他們的生命，是那「更豐盛的生命」，是從神的寶座那裏流出來的永遠的生命。我把這信息放在我主的聖壇上，願祂用這些信息造就「眾聖徒」，並榮耀祂的名。

許格爾(F.J.Huegel)於墨京

第一篇 基督徒生命是分享的不是效法的

「基督徒生活」，與主的理想之間的差異

查考新約的人，若稍為留意的話，我相信他對我們一般基督徒尋常所過的「基督徒生活」，與主的理想之間顯著之差異，不能不感到震驚。二者之間的不稱和矛盾，非但使人感到苦惱、沮喪，而簡直使人痛心疾首，使那些對於救主之真道只有一知半解的人(甚至還有人敢說，就是那些從未摸過新約的人也是一樣)，也感到震驚呢！這樣一來，不論他們所有的是何等小的信心，就都給「震」掉了。

當人們把眾使徒所表現的那幅基督徒生活的圖畫，與今日一般名為基督徒的生活寫照擺在面前比較一下，便不能不叫人開始懷疑。彷彿前者是一個年富力強，充滿生命活力的壯士，而後者卻像一個鳩形鵠面，雞皮鶴髮，垂死的殘軀一般。

作者的目

我的目的並不是抨擊基督信仰，我和各教會並無爭論。我也不是扮演一個破除偶像的英雄角色。我已經作了10年十字架的宣教士，而且也沒有退出行列，放棄職守的思想。我唯一的目的就是要喚醒我們基督徒，注意到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失敗，並為那些意識到他們靈裏的貧窮，和「飢渴慕義」

的人，指示出一條通到得勝生活的道路。

對於一個總想像主，在生活言行上要彰顯主的形像，但由於自己所表現的怪樣子已到了絕望邊緣的基督徒，我覺得我有個信息要傳給他。對一個因渴慕那生命水而未獲涓滴，以至思慕成病的人，我很願為他揭露那豐富生命泉的祕密，因為耶穌說過，從那些信祂的人靈裏的最深處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對一個已經厭倦「效法基督」的虛妄，嫌惡那假冒的摹倣，無形之中成了「厭惡自己」的犧牲者；對一個自以為是個基督徒，不願再被罪惡的權勢所轄制，和那竭力掙紮而仍不免一敗塗地的人，我十分願意把這個十字架的信息帶給他們。對那些切望得著從上頭來的能力；對那些渴慕在生活上、工作上、事奉上，和講的道充滿活神之靈的人，我覺得我有一句話，一定可以指引他們進入一個全新的日子。

基督徒生活的必要條件

不過在沒有發揮我的論題之先，我們必須先看一看，基督徒生活的必要條件究竟是甚麼。下面便是一個扼要的摘錄：聖經上說：我們要照耶穌所行的去行(約壹二 6)。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太五 44)，我們要像耶穌那樣饒恕人——甚至當祂在十字架上受凌辱，身心極其痛苦的時候，看見那些褻瀆祂、殺害祂的人，還是求父饒恕他們(西三 13)。我們要恩待那些恨我們的人，我們要為那些惡意待我們、逼迫我們的人禱告(太五 44)；我們要得勝——並且得勝有餘(羅八 37)。我們要凡事感謝，相信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就是那些使我們最美麗的希望成為泡影的事也是如此(羅八 28；弗五 20)。我們要「一無罣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6-7)「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我們都要思念。」(腓四 8)「你們要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彼前一 16)主耶穌說過：我們若信祂，活水的江河便要從我們靈裏的最深處湧流出來(約七 38)。我們要「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我們要絕對恨惡自己，不縱容自己、不姑息自己、不求自己的益處和虛名、不愛惜自己，乃要切實地捨己，天天恨惡自己(太十六 24)。若我們不時刻地、全然地、絕對地在凡事上棄絕自己，我們便不能作基督的門徒(路十四 26)。保羅告訴我們當求上面的事，思念上面的事(西三 1-2)。

夠了，我們多引經言，只有使我們更加羞愧、更加痛苦，以致無地可容了。我們並沒有作到基督所要求我們的。若這是基督徒生活的準則，若這是審斷我們的根據，若這是神所要求我們基督徒的，我們便會像以賽亞一樣喊著說：「禍哉！我滅亡了！」

人的天然作不到

為甚麼這樣有愛心，滿有慈悲、憐憫、智慧，又深切認識人的主耶穌竟作此過於人本性所能的要求呢？為甚麼祂這樣不合情理呢？為甚麼祂不照我們認為合理的，我們所能達到的，要求我們呢？祂叫我們高飛，然而我們沒有翅膀。說到超然，那並不是說人只要做到了過於所要求於人的，就是超然了。若容許我這樣說，新約所明示的真基督徒的模型，毋寧說是把人「神化」了。為甚麼基督要越過純天然的範疇，而把基督徒的生活建造在超然的基礎上呢？我抗議！要愛我們的仇敵，這是不合乎天然的；要常常喜樂，這是不合乎天然的；對我們自己有損的事還要感謝，這是不合乎天然的；要恨

惡我們自己，這是不合乎天然的；要照著耶穌所行的去行，這是不合乎天然的。我們曾否誠誠實實地面對這進退兩難的事實呢？我們有沒有勇氣面對基督的話語裏面所包含的意義呢？有哪一樣是可以用狡猾手段而獲致的呢？誰能對人本身所能與基督之律法二者之間的懸殊(那就是我們靠著天然所能做到的，與神在聖經上所要求我們的)，假意視作微不足道呢？

倘若不能予人滿意的解答(作者註：滿意的解答是有的，見下一篇)，基督徒制度就該受仇敵的誹謗，而且也決難洗刷誇張、言過其實、跡近狂熱、或疏忽，未將基督律法與人性之間的矛盾作必要之調整的嚴重罪名。

保羅的經歷

這不是今日才出現的大難題。偉大的使徒保羅早就毫無保留地表明瞭他的確信，認定人性本身是永不能達到基督的理想的。他並不小視這種極不相稱的情形，他把這個事實赤裸裸的擺在我們面前，他指出基督的律法是人性本身絕對無法達到的理想，而且，前者也是絕不能適用於後者的。

羅馬書第七章就證明這個事實。在這篇書裏面，我們看見使徒自己承認失敗，他因基督徒的理想無法達到而在絕望中號泣，在沉痛中哀呼，在窮途末路中呻吟。又聽見他誠實說明，承認人性本身是絕對無法達到基督律法的要求，無論他怎樣掙紮，怎樣傷痛，也無濟於事。免得有人誤會我，免得使讀者對這種顯然極不合正統的說法引起不必要的驚擾，我在這裏引證保羅自己的話：「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服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19-24)他在掙紮，他在傷痛，他在哭號。只有他這個道德偉人(他是歷世以來罕見的人物之一)才有這種奮鬥精神。但又有甚麼用呢？他承認，罪的律如同巨流一般，巨流所至，把一切都掃蕩無餘了。

我們必須面對這可驚的事實。保羅就是如此。一方面，他並不掩飾自己的無能，而另一方面，他也不諱言基督的律法確是無法遵行。他率直地承認，在他裏面[就是在他肉體之中(羅七 18)]沒有良善。他也承認他是喜歡神的律，愛慕神的律，但他卻發現，那是人性所做不到的。假如我們誠懇地承認這些事實的話，我們便不知不覺地踏上了一條新路，這一條新路會給我們引進一個榮耀的新日子。保羅在這條路上發現了偉大的真理，相信我們也能得著同樣的發現。

在保羅寫羅馬書第七章的時候，他自然不是一個仍然故意不肯順服神的人，像他在去大馬色那次經歷以前的日子一樣了。這時他已經是一個愛主的人，是十字架的精兵，是一個完全奉獻的基督徒了。他所描寫的情形是他在新的亮光——那眩目的十字架光輝之下所看見的他自己的真面目。凡是從前做一個嚴格的摩西門徒看為可原諒的小事，現在看來，簡直是嚴重無比，叫他擔當不起。那些無傷大雅的小玩意兒，比較起來，沒有甚麼惡意的態度，和那些不要緊的小罪，在摩西律法之下，若沒有明顯的惡果，便不算是罪的那些罪，現在卻傷破他的心。這些罪，現在看來，實在可憎已極，實在無法忍受，簡直如地獄裏燒著的火一般。這些罪好像蠍子螫人。這些罪發出來的氣味，就好像汙池中的腐屍發出來的惡臭一樣。

保羅要像耶穌，這不再是一個單純的道德問題，也不再是一個是與非的問題。問題只是像不像

基督？這是問題的焦點。保羅要自由。即使是隱藏在心裏的自愛，都足以引起他對自己的嫌惡。他願意像耶穌那樣謙卑、憐憫。他願意用純潔的愛愛神，並用「父獨生愛子」那種專一的心服事神。然而，即使如此，使徒仍不免「自慚形穢」，在極度沉痛，對自己表示絕望的大苦中發出了求救的哀呼(羅七24)。

出路：不是「效法基督」，乃是「分享基督」

究竟有沒有一條出路？讚美主！有！保羅找到了，我們也能找到。那麼，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呢？我首先要指出的是：我們根本的觀念錯了，我們總以為基督徒生活是「效法基督」；其實，不是「效法基督」，乃是「分享基督」。「因為我們是要成為分享基督的。」(來三14另譯)多瑪斯(Thomas a Kempis)所寫的《效法基督》(Imitation of Christ)那本書裏面有許多好東西，但對基督徒生活的實質而論，其基本觀念卻是錯誤的。以「效法」這個基礎為出發點，正是叫我們掉在羅馬書第七章保羅所描述的那個憂鬱潭裏面。

我們並不像基督所要我們的那個樣子；登山寶訓並沒有表現在我們的態度上；罪律仍蔓延在我們生活裏面；我們仍舊離不了嫉妒、驕傲、自愛、縱慾；內心裏面的自私如同一座大山把我們壓得喘不過氣來，雖竭力掙紮，仍無法動彈。只有一點點的喜樂。靈裏只有一點點的自由，沒有初期教會的基督徒所表顯的那種大喜樂。我們傷痛、掙紮、悲泣——然而，失敗仍緊隨我們的腳步。這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呢？唉！根本我們的起點便錯了。我們嘗試去做基督從未期望我們去做的。換句話說，基督徒生活根本不是一種效法。

當我們一覺悟了這「效法」與「分享」(即有分)的分別之時，我們前面所說的大難題，便化為極淺顯的辭句了。

因為我去作個效法基督者所不能的，如今做個與基督有分的人，那一切都變成十分自然了。只有當基督把我那個「己生命」結束了，並把神生命注入我裏面，我才能活出真基督徒的生活來。我必須重生。「肉體是無益的。」離了耶穌，我便不能作甚麼。我必須棄絕我自己的生命，我必須活在祂裏面，以祂為我的「新生命」。

這樣，我們在「肉體生命」的領域裏面所不能領會，也無法履行的那些做基督徒的必要條件，如今對「新生命」而言，都是簡單不過的事情了。那些條件，不過是新生命的表徵。登山寶訓對新生命並不會成為一種束縛，那不過是新生命工作方法的說明而已。

難處是我們沒有聽從耶穌的話。祂告訴我們必須住在祂裏面，如同葡萄枝子聯接在葡萄樹上一樣。沒有約翰福音第十五章，馬太福音第五、六、七章就好像沒有發動機的車，又如涸轍中的魚，或沒有翅膀的鳥兒一般。

我們的主最後一晚與門徒在那間大樓上吃逾越節筵席的時候，祂知道那是祂與他們最後一次集體談話的機會，祂便藉這最後一次的機會把那些最基本的真理深印在他們心裏，祂所特別強調的就是這奧祕的聯合——一切基督徒與祂在靈裏合而為一——這個至高的「分享基督」的事實。「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我們的失敗，只不過是證實了救主的話，因為祂說過：「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

絕對不是叫我們去效法基督，老實說，就是去效法也沒有甚麼價值(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

裏面就是這樣說)。「效法」是死板的，是不自然的。就是在這裏，主也要說：「肉體是無益的。」幾年前，這種「效法基督」的事情在我作主工的地方表現得可謂無以復加了：有個狂熱的基督徒真的把自己釘在一具十字架上，等到他父母來救他之時，見他已經死了。教會當然不會稱揚這種舉動，然而在理論上，她的眾兒女們在「效法」的假基礎上所表現的，卻正是步其後塵呢。

並不是叫基督徒做個演員，叫他拼命地去扮演一個吃苦不討好的角色。在神的心思中，基督徒生活不知比這「效法基督」的福氣好過億萬倍。「因為我們是要成為分享基督的。」(來三 14 另譯)「有極大又寶貴的應許已經賜給我們了，叫我們憑著應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 直譯)基督徒是接在那永遠之神性的身上的。「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

「這榮耀奧祕的豐盛，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直譯)

第二篇 一同釘死

與基督聯合能滿足基督徒靈裏最深處的需要

我的目的是一步一步的劃出「與基督有分」這個大原則的範圍，彷彿是來量一量基督徒與救主這個奇妙的聯合的長、闊、高、深。基督和一切真基督徒是合而為一的。他們結合而成祂的身體；用亞當的話來說，他們是祂「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不過，這個榮耀無比的與基督聯合的地位所包含的意義究竟是甚麼，我想大多數基督徒恐怕聽也沒有聽過呢！惟願眾光之父使我們不但能瞭解，也使我們進入這個與基督聯合的聖殿裏面。這是唯一能消解我們乾渴的甘泉。除此以外，便沒有別的能滿足我們基督徒靈裏最深處的渴慕了。

我們必須記住，把基督徒接在基督裏面是聖靈的工作，如同一個園丁把一根枝子接在另一棵樹幹上一樣。「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一章裏面曾詳論這接枝的過程，他提到以色列怎樣從那樹根(基督)上被折下來，再把外邦人接上，使他們成了有分於那樹根的枝子。

真正的悔改歸正，從其最深的意義那一方面看，正是如此。若不是確實接在基督裏面，這樣的悔改便是假的，是不會結出悔改的果子來的。我們必須「重生」，我們必須「紮根」在那永遠之神性的身上。我們並不是努力去效法一位神聖的領袖；因為有極大而又寶貴的應許已經留給我們了，使我們可以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 17)。

聖靈的工作

使我們知罪、恨惡罪、渴望脫離罪的轄制的，是這位聖靈的工作。同時將基督啟示給我們，指出基督是我們唯一的出路，唯一的負罪者，也是這位聖靈。把我們與基督聯結在一起，把我們的生命紮根在祂神聖的生命裏面，並使我們在祂(祂是頭)裏面增長的，同樣是這位聖靈。賓路易師母(Jessie Penn-Lewis)在她所著的一本書裏面指出，在希臘原文聖經裏面，那最寶貴的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所表達的一種意義，與我們的聖經譯文大不相同——並不是信(頭腦的信)，信基督的人得永生，乃是信入(心信)祂的人才有永生。我們信入基督，乃是藉著聖靈的合作(聖靈會同我們的靈作工，所以我們往往不察

覺祂的工作)。祂成了我們的生命，如經上所記，「與主聯合的，便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
接合需要「開刀」

這種接合，當然也需要經過一番「開刀」的手續。我們若不肯向那屬血氣的生命死，我們怎能期望向那超然的生命活呢？保羅就是這樣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逆性的枝子接在另一種的樹上，那枝子就必須向它的舊生命死。它必須把它的「根」紮在新的樹幹裏面，從其中汲取新生命。它與舊生命的關係從此便完全地、絕對地，而且永遠斷絕了。因為對它而論，那舊生命是已經不復存在了。同時，它不斷地汲取新生命，使枝子與樹的的確確地合而為一。

渴望能更豐盛地分享神的生命

從查考基督徒傳記所顯示的事實看來，教會那些偉大的聖徒(我是依照聖經的原意用這辭句，指一切曾真正地活在基督裏面，又是為祂而活的人)，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差不多都經歷過所謂「恩典的第二步工作」。他們到了一個時候，都渴望能更豐盛地分享神的生命。我們或說那是成聖；有的人卻著重它在安息那一方面的意義，說那是「信心的安息」。現在的人又似乎注重在得勝那一方面的意義，說那是得勝生活。自然我們也可以說那是豐富的生命。不管叫它甚麼，基督徒的經歷當不會為甚麼名稱或述語所限制的，事實依然是：基督徒遲早總要從那屬「己」的罪的意識中覺醒過來。至於基督徒何以在悔改歸正以後未立即被帶到這個地步，這是無論在聖經上或其他方面都找不出理由來的。不過，如事實所示，通常基督徒在未進入那流奶與蜜之地以前，總是在那「心不專一」的曠野飄流了若干年日的。

「己生命」是最大的攔阻

再者，在基督徒心裏作工，指證他心不專一的罪的，也是聖靈。祂給基督徒指出那「己」的意志是如何攔阻了基督所要帶他進入的聯合裏面。祂把那「己生命」與基督為敵的可怕後果，和「己生命」扼殺屬靈生命的力量極其清晰而又確鑿地啟示給基督徒看。又給基督徒指出他三心兩意、假虔誠、徒有敬虔外貌的可恥。叫基督徒開始領會到，他縱慾、找刺激、自愛自憐，便是把基督重釘十字架。他看見自己雖然已經紮根在基督裏，但他卻仍多多的從老根上汲取滋養。他看見他自己的生命水流是何等渾濁、何等汙穢，而「己生命」所發出的惡臭又如何把生長在兩岸的花草都燻死了。他開始覺悟羅馬書第七章所描寫的那種情形。他也想要自由。「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現在也成了他靈裏深處發出來的哀呼。

與主「同釘」「同死」是唯一的拯救

這表明已經到了一個緊要關頭，給基督救贖的功能和範圍一個嶄新啟示的時刻已經來到。基督徒的眼睛現在要看見基督十字架的更深意義。這時聖靈所啟示的基督不是那位神聖的負罪者(基督所獻赦罪祭的功能，自然是基督徒仍然需要常常取用的)，乃是脫離那個可憎的「己」的一條出路。他看見那是他與基督同釘、同死。這是聖靈在這時叫基督徒看見的真理。聖靈叫他看見他在救主的死裏面，他也向罪死了，並且在客觀真理上已把舊人置之死地，使他與基督一同釘死，一同進入墳墓，藉著這種驚天動地的動作。從「己生命」的權勢之下出來，進入一個充滿神能力的新生命裏面。他開始看見，若他沒有與人子一同死，罪律(就是這個東西造成各各他那慘絕人寰的慘劇)就仍繼續在他身上發動，並且可以說是把他放在親手謀害救主的那些共犯的地位上。他現在領會到，他若不同意把「己」置之死

地，那麼他作個基督徒不但太矛盾，也使人太難堪了。他開始領會到，基督不但為他這個罪人死了，而在基督裏他這個罪人在地位上也已經向罪死了。他要是只經歷了前者而無後者的話，那他是絕不能洗刷道德上種種汙點和惡名的。這一切力量如同魔力壓在他身上，迫使他非離開他這個假冒的地位(人陷於此等地位，而竟不自覺)不可。他若不向罪死，他就是繼續釘基督十字架[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7)]。他看見，除非「己」已經釘了十字架，否則便是留基督在十字架上。

這一切都是聖靈的工作。一個人轉過來與自己作對，並且要開始恨惡他本性所愛的，這是不合情理的。因為在日光之下，他是愛「己」甚於一切的。宣信博士(Dr·A·B·Simpson)在他所著《在天堂的日子》一書裏面寫著說：聖靈是一位偉大的承辦埋葬者，祂要把我們帶到神所給我們指定的那個地方，就是基督的墳墓。但是，若我們不同意，祂便不能帶我們到各各他，領我們進入與主同釘的生活。我們必須同意死。十字架所顯示的一切痛苦、羞辱、不名譽，基督的心破裂而死，這一切不是別的，正表明神是用這種無限柔和和溫婉的道德方法，把我們帶到願意死的地步。若祂能獲得我們的愛，若祂能徵得我們同意，願意與祂一同死，與「己」分離的話，這十字架的代價也不算太多吧！

十字架所以能救人，其理由就是在此，並不是用神的法術。基督擔當我們的罪並不是單方面的(祂自然是擔當了)。但各各他的目的還有比這更深的意義。非難救贖教義的培根斯菲德爵士(Lord Beaconsfield)說，那是絕對不道德的，在某一種意義而言，我是同意他的說法的。許多人所想像的救贖觀是不道德的。若只為了我接受了基督代死的犧牲，我在神面前便好像有了甚麼功勞，而可以不管我以後的生活言行如何，儘讓那個邪惡的東西(己)在我裏面不斷發出惡臭的話，根據這一切有力的理由，我說十字架是不道德的。

然而，那並不是基督的十字架。那只是被現代的基督徒肢解了的十字架。基督的十字架當然是代替罪人受刑的，「因為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但十字架還有更深的意義。基督在各各他所成就的救贖大功，其本質是：你要能享有它在代受刑罰這一方面的功能，你便不能不負起它在道德那一方面的義務。那就是說，若你來仰望除去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而又不誠心誠意地願意與那錯謬的中心——「己」——脫離關係，使你從此可以與那一位真實的，就是神，聯接起來的話，那準可以說，發生在各各他山上，非筆墨所能形容的那件大事(有一位作家說，那是神在道德史上最至高的時刻)，神實際的目的便根本沒有達到。聖靈還沒有機會在你裏面作工，使你在靈裏有分神兒子的死。在神的計劃中，祂兒子的死是有連帶關係的，那就是說，教會的頭(基督)死了，身體(教會)也與頭同死。

這一點，使徒保羅看得非常清楚。因此，當他一意識到，人信基督以後，仍以為可以繼續在罪中活著，這種錯誤的思想不但使他震驚，他簡直如利刃刺背地尖叫起來(可見就是在初期的教會也有這樣的教理)。「哎呀！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如許多人心目中所想像的，救恩不過是免除罪罰的後果，那有甚麼不可呢？請聽聽使徒說甚麼：「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我們歸入死，與祂一同埋葬……我們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祂(基督)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 2-11)

不相稱，或說不成比例的真理便成了錯謬，這是一句頗中肯的話。在神看來，基督代死這個真理，若沒有我們在羅馬書第六章裏面所見的事實(這事實就是我們有分基督的十字架，與祂在死裏聯合，

向罪死，換句話說，就是願意讓聖靈來把我們那個與神為敵的屬肉體的「己生命」結束了，從此與「己」分離，以神為我們的中心)作陪襯，我再說：前者的真理若無後者的真理加以補充，就一定會叫那偏執片面真理的人因錯謬而陷於混亂。這個「被斬首」的福音，因為它所帶給人的不過是假盼望，所以在有些情形，實是利少害多。

一位宣教士的夢

在賓路易師母的回憶錄裏面有一段非常奇特的記事，是提及她訪問印度時所遇見的一件事情，這件事情美妙地切合了這方面的思想。有一位宣教士(他後來以使徒的熱誠獻身為賓路易師母的著作做宣傳工作。賓路易師母的著作大都論及基督徒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真理)，他作了一個夢，這個夢深深地印在他心裏。他夢見了基督的十字架，不過在那個十字架上，吸引他注意的並不是主的血滴淋漓的身體，乃是一個非常醜惡、可憎的東西，他簡直說不出那是甚麼性質的東西。這個叫他駭怕的東西是甚麼呢？當他後來聽見這個「與主聯合」的信息，又領會了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時聖靈啟示他，他在夢中所見的那醜惡、可憎的東西，不是別的，乃是他自己。

把握住各各他山上的新異象

哦！但願教會能把握這一個各各他山上的新異象！來經歷十字架更深方面的意義；好叫基督徒能領會基督的目的是結束「舊造」，彷彿是把人(基督是人子)帶進墳墓，把「舊生命」置之死地，使「罪身」滅絕，然後把屬天生命的活力輸進他裏面，叫他在復活的大能中活過來。保羅論到猶太人和外邦人說：「基督……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便藉著十字架……在祂裏面將兩下造成一個新人。」(弗二15-16，另譯)教會若覺悟了這個真理，在教會生活上將掀起何等大的屬靈變革呀！多少基督身上的肢體在屬靈衰老的泥坑裏凋萎了，但這神聖生命的巨潮一來，他們便都要充滿新的喜樂，都要燃起屬天生命的火焰。誠如法國大佈道家拉科貝爾(Lacordaire)所說的，教會一生下來便已經釘了十字架，而且，除非她像她神聖的頭一樣，如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否則，那賜生命的泉源便不能從她腹中湧流出來。有一位英國弟兄說：「使教會再燃起使徒時代的火熱，多結果子，媲美初期的基督徒，這樣的果效並不是肉體活動所能成功的，乃是藉著這一種神聖的死。」

願神賜恩給我們，叫我們清楚一件事：就是基督來到我們的生命裏面並不是要補綴那個「舊人」。這是無數基督徒錯誤的想法，他們以為基督的使命是要「把他們改良得好一點」。然而，任何像這樣的觀念是絕對沒有聖經根據的。耶穌曾說，祂無意將祂的新酒裝在舊皮袋裏面。祂也說過，祂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祂又說：除非人全然地棄絕自己，否則便不能作祂的門徒。基督並不是來整理整理我們的「舊生命」。祂從未作過要把我們改良得好一點的應許。祂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全部救贖工作是根據人這樣的需要(同釘不是假定，神說那是一個事實)：就是人只有向「己」死，又重生過來，人只有這樣的條件才能滿足神的要求。神並不是要把人補綴起來，然後叫他盡其所能的去效法 2000 年前生活在猶太的那個模型。神是叫基督把人帶進墳墓，在那裏，把「舊生命」完全結束了，然後，又使他與基督一同復活過來。我們的主把我們與祂自己緊縛在一起，並分給我們一種與舊生命完全不同的「新生命」。我們若不棄絕舊生命，我們便不能接受新生命。基督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祂是頭，我們是身體。

保羅常在他的書信裏面加上一個緊要的字眼——「若」，他並且一再的指示我們要往各各他看。

尤使我們驚奇的是，他用的還是命令式，說：我們必須同意同釘十字架。「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作王。」

銅蛇為何作主的預表？

我從前常常詫異，為甚麼我們的主和尼哥底母在那次歷史性的談話中，竟引用摩西在曠野所舉的蛇作祂的預表。祂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我再說：我驚奇的是，為甚麼那必須是一條蛇呢？既然那是預表那位在十字架上成就救贖大功的主，為甚麼不用可愛一點的東西呢？我們看聖經就知道：凡一望那蛇的都得了醫治。但為甚麼用一條蛇呢？為甚麼不用一朵百合花，或一朵玫瑰呢？當我發現了基督徒與基督「成為一體」這個原則以後，我才明白了過來。並不是單單基督在那各各他的十字架上，我們的「老我」也與這位末後的亞當(人的代表)同釘在十字架了。祂被掛在那受咒詛的木架上，不是為祂自己，乃是為人；祂在那裏與一切因自己的罪而受苦的人成為一體，與全人類一同在人類的罪孽和敗壞中滅沒，要不然，祂便不能為罪死，人也不能在祂裏面向罪死。既然我那個可咒可憎的「己生命」已經與基督一同釘在那個十字架上，在神看來，我又已經在祂裏面死了，那麼，還有甚麼比蛇更適合做預表的呢？誠然，在人裏面有一條蛇，這蛇用那死的刺螫傷了他，而且把他的生命源都毒化了。這蛇已經把他投在與神疏遠的黑夜裏。除非把那惡毒除去，再把一種新生命注入他裏面，否則，人的命運最少可說是無可嫉羨的。無須宣佈別的咒詛，無須裁定別的判決，無須加上別的刑罰，單就這「己」的本質，若我們看透了它的真面目和動作的話，我們就能領會到，它一定逃不了悲慘的後果。這是鐵案，是永不能更改的。

鐳工作者的比擬

不久以前，我讀到一段頗新奇的報導，是關於一所實驗室所僱用的那些年輕女工的事情，她們的工作是免不了要與鐳接觸的。這些年輕的女工都知道她們一進了這所實驗室，她們的命運就已經決定了——那就是，她們一定要死。過了幾個月，或幾年以後(我已經記不清確實的時間)，便辭退她們，並給她們一筆數目相當可觀的遣散費——10000 萬元的酬金。有些活了一年，有些兩年，有些三年，但到最後，通通都死了，而且都是受了鐳的影響而死的。主持實驗室的當事人所以給他們這樣優厚的酬金，就是為了這個緣故。醫生曾經檢驗過這些在和鐳接觸下從事勞作的女工，藉著 X 線發現有一種奧祕的火在她們骨中燃燒，慢慢地便把生命消滅了。鐳會殺人。這種元素是科學家所知道的一種高度集中的能力。

2000 年前，在伯利恆那個搖籃中，神將祂的獨生愛子賜給了世人。父神無窮的大愛都集中在祂裏面。不過，這救贖大愛的全部能力是直到祂那愛火如焚的心在各各他破裂之時，才傾注給這個被罪毀壞了的世界。當其時，正是那屬天的鐳校準焦點在人類的罪和恥辱這個大毒瘤上。鐳會殺人。普天之下沒有甚麼力量能抵擋它那高度集中之能量的衝擊力。十字架也是如此(會殺人)。人把自己曝露在各各他，不久便會發現有一種隱祕的火在他骨中燃燒起來。雖然「己生命」還是那個老樣子——憤懣，好大驚小怪、貪心、易怒、傲慢、自負、不可一、只知放縱私慾、損人利己——但現在再抵擋不住各各他的衝擊力了，彷彿一艘脆弱的三桅帆船在海中受不住大浪的衝擊一般。

主在十字架的「同死」是奇妙的拯救

馬爾比博士(Dr.Marbie)在他的名著《十字架》裏面說，救主的死是「不朽的死」。這死產生一種毀滅罪的力量，這力量強過自古以來的一切「死倫理」的力量，這力量大過一切道德家的教訓所發生的全部力量；的確，就是各國所有法律的力量的總和與之相比，也不過如同星的閃光與正午烈日當空的陽光對比一般。誠然，那不只是生命終結的死而已。當人子在最後得勝的一剎那，喊著(三卷福音書的作者都說祂是「大聲」喊著)「成了」之時，磐石崩裂，地也震動。這時，生命之主的生命不但如潮湧流出來，這生命的能力也大大增加了。這就是為甚麼在最後一剎那，救贖大功告成之時，祂的喊聲竟震撼了大地。「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著……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可十五 39)馬博士說得不錯，他說：「死與復活是互為因果的。」復活已經在死裏面，而死又在復活裏面。所以，當基督徒向十字架的基督降服之時，這能力集中的道德鐺(若我可以這樣說的話)便釋放在他的靈裏面。這樣，那「舊生命」既置於十字架的衝擊力之下，它是非死不可的了。從此，復活的生命便取代了舊生命。無怪乎那個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大使徒保羅曾高聲說：「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我們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能力」這字，希臘原文就是「衝擊力」)

第三篇 一同釘死(續)

需要啟示

與主同死的真理的全部含意是難以一目了然的。我們必須停留在這個叫各各他的地方，讓聖靈把我們與基督十字架有分的那深湛的含意啟示給我們。

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這些事情。這些事情是要從屬靈方面去領會的。不過，若我們確實願意經歷神更深奧之事的話，聖靈是決不會有負所託的。耶穌所說那能叫人自由的真理會逐步地啟示給我們。我們不但要看見，也可以明白。而且，我們還要和這些真理打成一片。凡是與我們基督徒生活有關的聖經真理，若不讓那真理在我們裏面作成它的工，使我們和它如水乳交融，合作無間以前，便不能正確地說那真理已成為我們的。我們基督徒也不能撇開主耶穌去談真理，沒有主仍說我們握有真理，這話是不通的，因為祂就是真理。

死己之路的進深

那些在心裏經歷過十字架的成熟基督徒，和那些知道算基督的死是他們向罪的死，並藉著基督向神活是甚麼意義的人，就是有了若干年的經歷以後，神還會讓他們更深地窺見那「己生命」的廬山真面目呢！當他們忽然遭遇那從未受過的試驗或環境之時，便張惶失措，大起懷疑，不明白那究竟是神的旨意抑為自己私意之際，那隱伏著的「己生命」的動作便立刻顯露了出來。他們以為他們已經完全屬主了，那「老我」已經與基督一同埋葬了，然而，環境的突然轉變便好像把那個「舊生命」驚醒過來，把那個叫做舊「生命的輪子」又轉動起來。當聖靈把那「己生命」的動作顯露給他們看之時，他們才知道他們是如何需要重新取用十字架，更深的取用十字架；而他們唯一的出路，也只有藉著更深的有分基督的死。只有各各他的鐺才能剷除那老毒瘤殘餘下來的根。那也就是說，基督徒上升到屬

靈生活更高的高原上，乃是藉著把自己沉沒在死的更深處。無論他們有了何等深的經歷，但各各他的十字架還有夢想不到的深度要他們去經歷呢！基督徒憑信心一次把自己放在神所指定的那個地位，和他在靈命生長過程中，按自己的需要取用與神兒子的死聯合的生命的所在，都是同一個地方——神兒子的死裏面。保羅說，他渴望認識基督和祂復活的大能——效法祂的死(腓三 10)。這一切，都可以概括在福音書中一句似非實是的話裏面——「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

不是銷毀人格，而是使人格的更新

這當然不包含任何銷毀人格的意思，情形剛好相反。譬如保羅，他在領會了他與基督同死的事實以後，他在加拉太書那裏說過一句驚人的話，他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但保羅仍然是保羅；而且他有更大的權利說：「雖然如此，我現在活著……。」十字架一旦把人的那個「老我生命」除掉，使他成為一個以神為中心的人，這時，他的人格才開始發揚光大，結出榮耀、能力、豐美的佳果來。只有當神在我們生活裏面居首位之時，我們才能佔有我們自己。

若有的讀者覺得這些話不夠清楚，我請求你對我所要問的真理保留一切判斷的權利，先和我一同往下看一看這問題進一步的商榷，因為我信任聖靈是會叫我們明白的。祂是真理的聖靈。就如前面所說過的，沒有哪一個有關救贖大功的真理離了祂而能成立的。祂一定會把我們有分基督十字架這個事實給我們逐步啟示出來，並且給我們勇氣，把握這個事實。一切都是祂的工作，祂必不致失敗。

必須記得與主同死是地位上的聯合

我們必須時常記著，我們在基督裏的死是一種地位上的聯合。雖然從神的觀點看，那是一件早已成功的，是歷史的、客觀的既成事實「聖經告訴我們要算那是一件已經做成功的事情(羅六 11)」，但從人的角度看，那是為我們保留著的東西，只能靠著信心的運用，才能在經歷裏面成為有效的。正如同救主為除去我們的罪的代死，是靠著信心的運用成為有效的，照樣我們藉著有分基督的死(這次不是除去罪行，乃是)除去罪律(就是除去那與神為仇、溺愛「己」的舊生命)，也是要藉著信心的運用才能成為有效的。前者我們可以說那是分享基督救贖之功在刑罰方面的利益，而後者則為分享它在道德方面的再造力。不論我們接受前者或後者，但最主要的條件，是要我們自己情願才行；不過，就如我們在上一篇說過的，無論我們是有意抑為無意，將二者分開，我們便是冒犯與褻瀆十字架的靈。因為二者其實是一件事。

必須人的配合才有效

當我說，我們自己情願是最主要的條件，我的意思是神尊重人的自由，這是非常要緊的一點；甚至我們可以說，若是人自己不願意，就是神也沒有辦法。祂只能在人的同意這個條件下，做這些與人自己有重大影響而且有永遠價值的大工。要不然，根據任何別的基礎去做，都是沒有意義的。神在祂創造的大作為中。祂限制了祂自己，把神聖的自由意志的特權賦與人。神感於自己無量的愛，祂使人有分祂自己的神性，賦與人選擇的權力，祂為自己的全能定了界限。在神那一方面，祂從來沒有，也永遠不會越過這界限。神向人求愛，但祂從不強迫人。祂用人所能感受的千萬種方法向人懇求，但祂從不強迫人。祂懇求人，把罪極可憎的後果(十字架可以證明)指示人，但祂從不強迫人回頭與祂建立愛的關係。

既然如此，我們就必須有所抉擇了。我們是讓「己」管，還是讓基督管？我們是要繼續縱容「己」，

在心中把基督留在十字架上，還是願意向「己生命」(或叫它肉體生命、舊生命、屬血氣的生命，意思都是一樣)死，又從墳墓裏出來，靠著基督復活的大能，成全神的旨意呢？

基督的十字架是神的智慧安排

這是基督的十字架所引起的大爭論點，叫我們不能不來(不是用強迫的力量，乃是用道德的方法)確實把握住這歷世以來最重大的問題(誠然，就是在永世裏也不會有比這更重大的問題了)——各各他，這個由神構想出來的最至高的實物教材，好叫我們在選擇上不致有錯(那就是說，要選擇與神站在一邊，從此永遠與「己」斷絕關係)。試思想基督吧，祂虛己，甘願被人唾面，甘願被人辱罵，甘願被列在罪犯之中，甘願在那一群譏諷嘲弄祂的暴眾前羞辱地被掛在那受咒詛的木架上。試問，積屬世之智慧，能否構想出一種更有功效，使人更難拒絕，而且更為保險的方法，去徵得人的同意，願意與「己」分離麼？倘若可以在人裏面能多安排一點甚麼東西，一方面會叫他恨惡自己，而另一方面又會去愛神，若這是可能辦得著的話，我們確信，那位有無窮智慧的神是決不會不照辦的。的確不錯，「釘十字架的基督」，誠然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 23-24)。

「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就地位而言，這一件已經完成的事情。就法律上的判決而言，我們作基督徒的人在倫理道德的意義上是在基督裏死了；因為父神就是這樣看我們的。而神既成之工，我們不能加添甚麼或減少甚麼。在這個新族類的同一元首裏面，那些從這個末後的亞當所生下來的人，都是已經釘了十字架的。無論你是哪一國人，德國人也好、法國人也好，你總脫不了你本國人所具有的某種習慣的思想方式，和特有的氣質。你既是一個基督徒，你便一定具備了那釘十字架的生命。不過，這生命還沒有在十字架上出生以前，教會在那恆久常在者的腹中也沒有生下來。

耶穌來，便是為了這個目的。祂的死並不是一件意外，祂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祂的死也不是一個殉道者的死。祂曾說：「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十 17-18)「現在心裏憂愁(憂愁祂的十字架)，我說甚麼才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約十二 27)誠然，祂的死，並不是事後構思出來的補救方法，乃是在生產一個釘十字架的教會這件大事上所不可少的作為。祂成為一個釘十字架的基督，好叫跟隨祂的人也具備釘十字架的生命。

然而，我再說：我們必須抉擇。若我們要基督的靈在我們裏面豐滿地、榮美地彰顯出來，使我們達到那完全人一樣的身量，我們就必須藉意志的一種動作，把自己放在我們名義上在神面前已經有的那個地位上——與基督的十字架聯合。我們必須以十字架和我們與基督同死為基礎拒絕「舊生命」。

「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我們不但必須在放棄我們自己那至高的一剎那拒絕「舊生命」，而每次當它逞強不肯屈服之時，我們還要始終如一地拒絕它。我們必須一直厭惡它，習慣地厭惡它，好像我們必須掩鼻行過每日必經之臭巷一樣。一方面是因為你已經接在永遠的基督的身上了，你與祂「死而復活」的過程有分，你已經只此一次地，而且是有理性地取得了這個地位；而另一方面，這一切都已經由神保管著，使你可以以一個有自由處理道德問題之代理人的身份去選擇，再選擇，再選擇，繼續不斷的選擇。你要選擇哪一個呢？是從寶座和羔羊那裏如活水江河湧流出來的生命麼？那麼，你就必須拒絕你自己的生命，你自己的生命已被罪敗壞了。現在你要站在基督的死裏面與「舊生命」割絕，同時，不斷地接受那屬天生命的供應。你這樣做，你就必得勝有餘了。你這樣做，你便

不用苦苦的再去扮演「效法基督」那個角色；相反的，你會不知不覺地、自然而然地照著耶穌所行的去行了。你既有分祂的死和祂的復活，你便非像祂不可。那將是一件何等輕鬆、愉快、美妙的事情呀——簡直好像孩童的遊戲一樣呢！現在你做基督徒是非常自然的，因為你已經有分祂的性情了。

哦！唯願教會能看見這至高的真理，以往，她(教會)只享受了一半的救贖，因為她沒有領會十字架的含意。她還不願意與她的主同死，她還沒有「取得她的產業」，因為她還沒有學會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她仍然在「肉體、世界、和魔鬼」的轄制之下，因為她沒有信靠她的主(其實，主曾屢屢用教訓、榜樣，而最後又在各各他山上，完全倒空自己，藉此把「捨己」這至高的原則教導她)。她還不相信永生是只有全然棄絕「舊生命」才能得著的。她想盡辦法去效法她的主——靠「肉體生命」的力量去摹仿主。雖然如此，她還是不願意承認自己在这事上是毫無辦法，還是不肯捨棄她自己的生命，好叫她成為屬天生命的分享者。她還不能將新生命灌輸給這個垂死的世界，因為她廢棄了她的約；這約是她與她的主在各各他所立的。這約是死約。基督做開路先鋒，祂在前頭領路，祂也叫我們跟隨祂行。祂要我們與祂成功一個深遠的聯合；要我們全人都接在祂裏面；要我們的志趣、目的、抱負，都與祂打成一片。這才是福音的真諦。神已經用極容易明白，極動聽，又至高，而又感人的辭句表明了，好叫萬世、萬代、萬族的人都明瞭這福音的意義，又使他們知道，這樣的聯合要根據甚麼基礎才能作成(那就是藉著基督的十字架)。「舊生命」必須排盡，它在人子身上已經被結束了；然而教會還沒有來到各各他之鐺的烈火之下。因此，在這個不但被經濟危機，還有道德危機籠罩著的世界，她仍然是軟弱無力，起不了甚麼作用。

基督的十字架是復興基礎

離了從更深的有分十字架而去談復興，真是愚不可及的事。今日的基督徒領袖們已經變成對復興抱懷疑的態度了。人簡直不敢談復興(教會極力避免用一切博人喝采的方式去傳福音，自屬明智之舉)。在教會裏面，凡是從「肉體生命」而來的復興，那就是單憑血氣，藉著「魂生命」所造成的復興，都是假復興，凡不與「舊生命」割絕，並把它置之死地的復興，都是假復興。若神自己贊助這樣的復興，主持這樣的集會，挑旺這樣的野火(亞倫的兩個兒子喪命，就是因為他們在以色列人的祭禮上，獻上凡火)，我再說：若神認可像這樣的假火的話，那麼祂自己便成了十字架的仇敵。祂是與祂的兒子反對。祂把基督所斬殺的又甦活過來。掃羅可以拒絕殺死亞甲，但撒母耳卻不然。「肉體是無益的」，「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們讀出埃及記就知道，總是先灑血，後抹油。油(聖靈)是在血(十字架)以後(出三十 32)。要分享基督的生命，我們必須分受基督的十字架。

自然界的規律與此相合

最吸引人注意的是，在大自然這部大辭典裏面，也教導人同樣的課題。在這部大辭典裏面，幾乎沒有一頁不強調這樣的事實：生命都是從死發出來的，不是樹、不是花、不是灌木、不是果子，生命乃是一粒種子的死的代價所換得來的。

某日，有一個種棉花的農夫請我去參觀他的田莊，他硬要我跟著他在一行一行的棉苗中行走。我非常快樂，因為神藉著那位朋友解釋棉子生長的方法對我說話。他從土中挖出五、六個剛發芽的種子給我看，當時的情形，我就是永遠也忘不了，我看見那些種子在發芽以前，已經先往下長了一條很

長的根。人總以為種子已經埋在地裏頭，已足夠表明它的死了，那樣，它就可以向上發芽，吸取空氣、陽光，和自由了。其實不然；它還得先在埋葬它的墳墓裏面更深地往下紮根。

舊約的預表

聖靈也用舊約的預表、象徵和敘事清晰地將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奧秘給了我們極多亮光。亞伯拉罕必須獻上他的以撒。雖然以撒沒有死，但從屬靈的觀點看，亞伯拉罕已經把他獻為祭了。是因為亞伯拉罕行了這事，才有應許給他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而在此以前，我們又看見，以撒是從撒拉那「如同已死」的腹中生出來的。約瑟未坐寶座，未與法老一同掌權，成為一個真正的拯救者以前，先被埋沒在埃及的一個監牢裏面。那個性如烈火的摩西，四十年之久在米甸的荒山中受了教育。我設想，在那裏有許多墳墓，散佈在群山之間，在那漫長的歲月裏，他心中無數的希望，都一個跟一個的埋葬在那些墳墓裏面，直到最後，他的「己」全然消滅了。若不經歷那些墳墓，他便不會成為一個能與耶和華面對面說話的神人，他也不會成為古代的偉人，他對各國國家事務上的影響也不會如此長久。假如利未記這卷書，和所獻的無數祭牲，與江河似的血流，有任何意義的話，那意義就是：神與人相會，只有一個基礎——就是以十字架為基礎。

世界的靈

我們這個沉迷於宴樂，中了爵士音樂之毒的世代，對這個真理的態度，也一定和那些用石頭打死司提反的人所採取的一樣——掩耳、咬牙、切齒。因為這些事情，對他們簡直如芒刺在背。但對於那些嘗過主恩的滋味，渴慕天堂美酒之人；和那些未得著聖靈的豐滿便永不滿足，切慕神深奧之事的心如「熾烈的火爐」一般的人，他們對這如利刃割人，如烈火炙人，能把舊生命炸毀的真理，卻是無任歡迎的。

《血約》中所顯示的

在特榮布利博士(Dr· Trumbull)的名著《血約》，這一本查考古代祭祀的大作裏面，他指出上古時代的人類，無論是哪個種族、哪個國家，都有各種各式獻祭之事；祭物有的用畜牲，有的用人。他聰明地收集了無數土番所用的祭壇，他叫我們看見，人的這種天性是如何普遍，又如何根深蒂固地存留在人靈裏面。顯示人由於直覺的催促，盲目地去摸索神的這個事實。他們企圖與神建立和諧的關係，沒有不以死為基礎的。

約但河裏十二塊石頭

以色列人必須下到約但河谷，在河床上置放十二塊石頭，然後才能進入那流奶與蜜之地。以色列人過去以後，河水復流，把那十二塊預表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石頭掩埋了。以色列人若不常常留在那死的地位上，如同河水掩埋的那十二塊石頭所預表的一樣(書四 9)，他們便不能住在迦南。

大衛、以賽亞、約拿的經歷所顯示的

大衛在未被掃羅瘋狂地追趕像一條狗一樣，在非利土地的岩穴山洞中經歷無數的死以前，他還不能登極作王，這個為眾人所愛戴的以色列的美歌者，他所寫的各種美麗可愛的詩歌，又如天使撒拉弗所描述的那種靈交生活，若不是他曾遭受掃羅瘋狂的迫害，心裏經歷十字架的話，他便寫不出那些與人的苦難表同情的詩句。以賽亞看見主，便說：「禍哉！我滅亡了！」他必須用那在天之壇的火炭潔

淨他的舊生命。在耶利米為選民傷痛哀哭之時，他真是天天冒死，而且是死而又死。約拿被拋入海中，被大魚吞吃了——但他從魚腹中出來以後，他的「己」還沒有完全除去。任何時代，神的子民升到屬靈造詣的高峰上——與至高者在榮耀裏保持不斷的交通，莫不是一再地把「己生命」、「肉體生命」帶到死的塵土裏去的。

雅歌書所暗示的

當雅歌書裏面的那個「佳偶」喊著說：「願你用口與我親嘴」(這是雅歌書上象徵人渴慕與基督聯合的述語)，隨即她又自供說：「我以我的良人為一袋沒藥(苦)。」「我以我的良人為一棵鳳仙花(是生長在墳地上的花)，在隱基底葡萄園中。」呀！是的，那必定是指著死說的。

我們若沒有深深的與「良人」的十架有分，祂便不能使我們與祂自己聯合為一體。

「肉體生命」必須被處決

那個急躁的、貪心的、以己為中心的、好小題大做的、好色的、可恨的「肉體生命」(加五 19 對這肉體生命的分析)必須死。這生命必須絕對地，而且毫不留情地處決了。在這一點上，我們的救主是十分堅定的。祂不敢姑息。祂不能猶豫，祂所以要嚴厲，也是迫不得已的。我們若不讓祂來介於我們與我們那可鄙的肉體生命之間，祂便不能帶我們到那最高的，與祂聯合的生命裏面。

你有沒有取得你在基督裏與祂同死的那個地位呢？你必須藉著信心的一種動作，抓住那死當作你的死；你必須把基督的十字架置於你自己和「罪身」之間。你必須以你所經受的十字架為基礎，拒絕那天然生命，就是所謂「肉體生命」。你必須站在你與基督在各各他的地位上，而且，每當那「己生命」自作主張之時，就說：「我已經在基督裏死了，奉祂的名，我拒絕。」你這樣做了，聖靈就會證實你的信心，使你自由，並保守你自由。

第四篇 宣揚與主同釘的保羅

雖然使徒保羅從未憑「外貌」認過基督，但他對那位可信之主的奧秘似乎比其他使徒們還有更深的認識；他是塑造初生教會的生活和性格的主要力量。在新約裏面，他是一個僅次於主的傑出人物，對教會之成長，以及在文字方面都作了最大的貢獻。然而，他卻從沒有像其他的使徒一樣，憑「外貌」認過基督；他也從未直接受到救主自己在世時之言行教訓的影響。

保羅的蒙恩、尋求與所得的啟示

他那一次在大馬色的路上，得了那從天來的啟示以後，他並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他是往亞拉伯去，他要在那裏寂然獨處。他所看見的那眩目的大榮光，和所聽見的聲音，使他頓時覺悟了那位掛在被咒詛之十字架上的耶穌，不是別人，乃是神的基督；而這一位把那叫人受不住的大能和威榮啟示給他的主，不是別人，乃是那位萬王之王。他有了這一次非常的經歷以後，使他不得不沉默一個時期，專心默想，是勢所必然的事。他用了三年的工夫去深思默想(加一 16-18)。乍看起來，他好像做了一件大錯事。唉，為甚麼不上耶路撒冷去與彼得、雅各和約翰商量呀？你想想，他這個從不認識耶穌的保羅，豈不該坐在使徒腳前聆教麼？他應該把一切經過跟彼得講說講說，他應該從約翰那裏領受關於主的直接見聞才是！我們中間準有人願意走遍全世界，去獲得這樣的特權呢。

保羅有沒有做錯呢？我們願意聽一聽他自己怎樣說：「神，既然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心裏……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加一 15-16)

保羅在那偉大的時候，他最大的需要是隱遁獨居，使他可以不受妨礙和騷擾，專心去默想那個異象。那時候，基督充滿了他的視域。基督的榮光吸住了他，使他三年之久不能與那屬天的磁力分離。阿！主自己在那眩目的榮光中臨到了他靈裏，現在叫他到使徒那裏去得些亮光麼？真理的主如今成了他的教師，還要叫他到人那裏去學習真理麼？

過了 14 年，他上耶路撒冷去(加二 1)，但他爽直地承認，那些有名望的人並沒有加增他甚麼，別的使徒並沒有給他甚麼亮光，情形恰巧相反。保羅比他們瞭解的更多，他得了更大的亮光。他比他們認識基督(神的基督)更清楚。他對於信仰裏面的奧祕，就如外邦人與教會的關係，基督信仰與猶太教的關係，內住基督的真理，奧祕之身體的真理，基督信仰的普世性，他對於像這樣的問題，都有更深的認識。他的判斷也更正確。我們都知道保羅從前是個驕傲的法利賽人，但是他在亞拉伯的曠野，三年之久在那位已經得了榮耀的基督腳前所得的造就，顯然比耶穌還在地上的時候，三年之間教導那些打魚出身的使徒的果效要大得多。無論是作為一個宣教士、或神學家、或講員、或組織者、或聖徒，保羅都強過他們。除了我們的主以外，他應該是教會中最配受感戴的人了。

被提到三層天受教

我們怎樣解釋這件事情呢？從未憑「外貌」認過耶穌的保羅，卻在靈裏憑聖靈認識祂更清楚。沒有人像他那樣深的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他曾被提到三層天上去，他在那裏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他為以弗所的基督徒們禱告，要主藉著祂的靈叫他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他們的信，住在他們心裏，叫他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他們。

保羅的中心教理

究竟保羅全神貫注的中心教理是甚麼呢？是因信稱義麼？許多人一定會說，是。但若查考一下保羅的書信，就知道這個大使徒所高舉的，不單是基督為他死的這個事實，而連同這事實，他總是提到十字架另一方面的事實——就是他(保羅)也在基督裏死了。

「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

「我們的舊人和祂(基督)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羅六 6)

「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羅六 1-2)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3)

這似乎是保羅在亞拉伯的曠野，在驚喜的心情之下所領受的至高功課，是救主烙在他心坎裏的。主給這個現在已被打倒了的法利賽人所啟示的真理，乃是各各他更深方面的意義，使他因此成了最偉大的使徒。那帕子揭開了，他看見了隱藏在十字架裏面的奧祕。他看見他在神的旨意裏面已經在地位上與耶穌同釘十字架了。在他看來，基督徒生活絕對不是一種效法，乃是一種榮耀的有分救主的

死和復活。在他看來，基督徒乃是基督身上的肢體，是祂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在他看來，他活著就是基督。他不要幾分是自己，幾分是基督的混合物，或大部分是基督而仍殘留著一點點「己」的組合。他完全不要有一點點「己」的存在，卻完全要基督。他看見神不但把罪放在祂兒子的身上，同時也把罪人放在祂兒子身上了；因此，他(保羅)在祂裏面(即使是地位的)，實際上是已經死了。他對這種信心，從未動搖。他既把那「己生命」置之死地，從此便以一個在基督裏之自由人的身份活在世人面前。

大使徒與基督完全聯合

這個大使徒就是這樣把自己完完全全的與基督聯合。誠如保羅自己所領會的，一切基督徒與新族類之元首——主基督的聯合，乃是早就孕育在神的心中，用來拯救人脫離罪和敗壞的「肉體生命」之轄制的方法。而這聯合，彷彿也就是救贖本質的一部分(基督道成肉身，取了人的形像，使自己與人聯合，並在十字架上為人受苦、受死，使人可以藉著與祂聯合，在祂裏面向罪死)——我再說：使徒保羅把自己與他的救主耶穌基督完完全全的聯合，以致他看他自己所受的苦，乃是跟隨基督的腳蹤行。我們可以叫那是各各他的延續，而保羅說那是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總言之，使徒乃是用十字架解釋他自己所受的苦難。

保羅所受的苦難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論及他所受的逼迫和試煉的話裏面，我們可以看見這一點。他說：「我們四面受敵……心裏作難……遭逼迫……打倒了。」他隨即又說：「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從這一句非常奇特的話裏面，給我們一把開啟他靈裏最深處之祕密的鑰匙。是基督藉著祂的僕人且在其身上受苦；是基督藉著祂的僕人且在其身上受新的創傷；是基督藉著祂的僕人且在其身上十字架的工作，是各各他在個人身上的落實。當然，保羅絕不是看自己所受的苦與基督在十字架上作負罪者擔當世人的罪之時所受的苦是等量齊觀，或一同分受的意思；他也絕不是把自己所受的苦當作是作成贖罪大功上的一種貢獻。主的贖罪大功是在各各他山上只此一次地永遠完成了的。在主偉大的捨己，作眾人的贖價這件事情上，罪人是不能做甚麼的。

我所要強調的是保羅所見與基督聯合的事實。這件事實的真實性，對於他是毫無疑議的。他看見十字架不但是救主的死，也是一切組成祂身體之人地位上的死。由於這個既成的事實，使他(保羅)看自己作基督徒所受的苦，和一切基督徒所經歷的患難，都是主耶穌基督自己連續的死。

但我們切勿以為保羅所說，我們是常為耶穌的緣故被交於死地的這個「死」(林後四 11)，純是消極的，毫無作用的東西。保羅肯定地說，從這死裏面發出永遠的生命。「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四 10, 12)那就是當我們在基督裏向「舊生命」死，把一切的障礙都除去之時，那活水便從我們靈裏的最深處湧流出來，把生命——神的生命——流給別人。

保羅對與主同死真理的綜述

在我們還沒有結束我們有分基督的死這方面的真理以前，讓我們簡略地把保羅在這真理上所見及的含意綜述如下：

第一，我們在基督裏向罪看自己是死的(羅六 11)。不是靠掙紮去勝罪。若罪只是從外面來的，我們去應付它，也許不太難。但我們全身已為罪所滲透了。一杯清水裏面，只要有一滴墨水滴在裏頭，

便把全杯水都染了色。「己」便是像這樣具備高度滲透性的東西，我們的思想本身都中了「自愛」這種大癡瘋的毒了。因為「己」這個壞東西，我們的靈已經偏離了它的中心——神，而紮根在肉體裏面了。在神的眼光中，那個舊生命實在太可憎了，無論補綴、或磨、擦亮這一類改造的工作都無從下手。耶穌說我們必須重生。我們必須被帶進墳墓，在基督裏把舊生命消滅了。

我們的「己」若不死，基督之於我們，便不能成為神所給我們的生命。「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若我們要脫離「己」的轄制，就必須「開刀」。要對付這個「己」是別無他法的。

第二，我們在基督裏向世界看自己是死的。這意思當然不是說，某一中古時代的修院，或荒野、密室、或某一聖地，對基督徒生活將更有裨益。沒有人像基督那樣頻頻與外界接觸，也沒有人比祂與世務的中心更接近了。無論在街上、在殿中、在家裏，都可以看見祂和窮人、殘廢的、跛腳的、或是那些參加婚筵的人在一起，祂總是屹立在生命急流中最深湍的地方。祂絕不是一個避世者，但祂仍然能說：「我不屬世界」。「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

自從基督到世上來以後，這世界無疑地已加增了許多光彩，但是，與世俗為友的，仍是與神為仇：理由很簡單，因為這世界的作風、虛偽、謊言、貪婪、情慾，都是從「己」這個怪物發出來的。利用人的驕傲作工的撒但，仍然是這世界的神。既然如此，我們怎能與這個釘基督十字架的世界訂立親善的條約呢？那簡直是不可想像的事。釘基督十字架的作風仍蔓延在這個世界上。基督徒必須與這個世界割絕，那是沒有比這樣做更合邏輯，更無可避免，更必要的了。除非這個世界改變它對基督的態度，在制度上和生活中都表顯是擁戴基督為王的，否則，我們作基督門徒的，實迫不得已要毅然站在反自私、反貪婪的地位上。在基督裏，我們是向世界死了(加六 14)。

第三，我們在基督裏向分門結黨的靈看自己是死的。在以弗所書上，保羅論到那隔絕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的牆，說：基督藉著祂的死，已經拆毀了這牆，「將兩下造成一個新人了」。哦！但願教會能把握這個異象；看見她自己是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又叫她知道，怎樣才可以把那些牆垣拆毀了。例如，教派主義的牆就是應當拆毀的。因為「在基督裏，並不分猶太人或希利尼人」。任何過分持守教派主義的態度絕非基督徒所應有。所有分門別類的事都是從「肉體」來的。撒但在人與人之間，團體與團體之間，派系與派系之間，國與國之間，築起牆垣來，然而基督要把那些牆垣統統都拆毀了。作一個基督徒，他是不敢存著任何過激的國家主義思想的。他向侵略主義必須看自己是死的，我們在基督裏是天上的國民，我們對於全人類負有重大的責任。只有基督的十字架才能除去由侵略主義、教派主義和國家主義所造成的混亂狀態。這並不是說，要做一個好基督徒，就得不擔負自己國家的義務。他是要擔負的。實在說來，只有基督徒才可說是真正的愛國者；而且，愈是真誠的基督徒，愈是愛國。不過，基督是高過也越過國家主義和教派主義的。作為祂身上的肢體，我們必須堅定不移地去推行救贖這世界的榮耀計劃。我們在基督裏已經向每一種分門別類的靈死了。我們不愛人群的話，我們便不能接基督到我們心裏來，因為基督是關心每一個人的利益的(太二十五 31-46)。若我們不願意要基督的十字架，我們便不能保有基督，因為在那個十字架上，已經滅絕了種族間的一切冤仇——事實上，把阻礙造福人群，和有害於人與人之間和睦相處的一切障礙，都在那裏斬殺了。

「基督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

為要將兩下(猶太人和外邦人)，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二 13-17)

最後一點，我們在基督裏已經向律法死了。「我的弟兄們！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羅七 4)基督不但已經把我們從「肉體生命」中救拔了出來，又藉著與祂同死把我們與世界割絕了，同時祂也帶領我們遠遠離開了律法的領域。我們現在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就是在約束我們的耶穌基督生命之靈的律之下。就某種意義而言，那仍然是律法，就是雅各在他的書信上所說的「那全備使人自由的律法」。不過，我們切不可把這律法與摩西律法混為一談。因為一個是使人自由的律法，一個是束縛人的律法。一個是給人力量能像基督，一個是死的規條。一個是新性的表現，一個是希圖節制並管束那舊生命的字句。然能得以自由，不再被捆綁，那是何等好呀！在消極方面說，我們可以不再受「肉體生命」的轄制；不再受這世界的暴君的壓迫；不再受那個可憎的，我們叫它「己」的怪物的支配；不再在死律法的規條之下(誠如保羅所說，律法是惹動忿怒的)；也不再為恐懼、焦慮和苦惱所捆綁。在積極方面，我們能有一個充滿神生命，自由釋放的靈，你想這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阿！讚美主！能這樣使人自由的乃是基督的十字架。只有當我們與基督一同站在祂的死裏面，憑信心取用各各祂的自由釋放的能力(那就是相信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才能經歷我們的靈裏所渴望的真自由。

第五篇 一同復活

當我們一步一步往前探索我們「與基督有分」這真理所包含的意義之時，我們就會發現這正是開啟那深不可測的豐富之鑰，支取無比能力的如意燈，又是我們在天門這邊從未夢想到、從未認為有可能得著之幸福的入口。

我們到了這等地步，不但在我們的態度上、關係上、思想上要經歷徹底的改變，我們也會看見萬事果然都變成新的了。我們回過頭去看看那條「效法、掙紮、失敗、惶惑」的舊路(這「己」的舊路、「肉體」的舊路)，真有說不出的安慰，說不盡的感激，因為有一個新的日子已經破曉了。這種情形，比起一個被剝奪了繼承權的王子，經過多年的奮戰，終於得回了他父王的名位、財富、權力之時，回憶當年亡國屈辱而百感交集之情，要深刻得多了。

我們將一切交付與主以後，祂就藉著祂的靈來佔有我們，使我們的心情都受祂管理了。我們受了感動要去禱告麼？祂就給我們那禱告的靈，領我們進到活神的面前，使我們的禱告活潑有力。我們受試煉麼？祂把我們抱在懷裏，又親吻我們，使我們的心歌唱。我們受試探麼？祂就用能力束我們的腰，叫我們在祂裏面得勝有餘。

我們有分於基督的復活

下一步我們所要探討的是我們有分基督的復活。我們不但已經在基督裏死了，我們也在祂裏面復活過來了。我們向「己」的死，不過是進到那更大、更完滿、更豐盛之生命的入口。當我們在我們舊生命的死亡證上簽了字，並把舊生命交付墳墓，與基督一同埋葬之時(羅六 4)，只有發現我們是領受了那更奇妙無窮的永遠生命；我們再度成為活神的殿。「肉體生命」(不調和的成分——「己」) 無論如

何熱心宗教，仍是與神為仇的，因為「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那不調和的成分一經除去，神就再回到祂在我們裏面原來的地方，這樣我們才真的活過來了。

「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一同復起。」
(弗二 4-6 直譯)

這是一個奇妙的真理！也是一個榮耀的事實！這事實給我們帶來何等豐盛的福分呀！這是何等的恩典、何等的能力，又是何等榮耀的寶藏！其意義是何等的重大呀！基督的復活是我的復活，神已經使我與祂一同復活，祂就是那滿足我靈裏最深切之需要的。我要生命，我要豐富的生命，我要永遠的生命。我的靈渴想生命，「神阿！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

耶穌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信我的人，從他靈裏的最深處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富。」「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這樣的生命是任由基督徒取用的。

這神聖的生命，如今豈不為眾基督徒(包括屬肉體的基督徒)所享有的麼？(這生命在有的人身上只是一條極小、幾乎是不能察覺的溪流，而在有的人身上卻如同一條「活水的江河」，全視乎人與基督的聯合，和倚靠祂的程度而定，水由殿門下湧出的異象(結四十七章)；我再說：這個為眾基督徒所享有的神生命，人若沒有得著(雖然是幾分地得著)，他們便不能與基督的十字架有分。只有活物才會死。只有接受了基督生命的人(雖然是幾分地接受)才能向「己」死。不能靠「己」去勝過「己」。我們必須為基督所佔有，我們才能向那「肉體生命」死。我們接受基督到甚麼程度，就看我們向「己」死到甚麼程度。換句話說，我們要能更完全地進入基督裏面，我們就必須更徹底的向「己」死。

保羅在以弗所書的禱告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裏所作的禱告實在太奇妙了；他對以弗所的基督徒說：「我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題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而這能力是給我們、為我們、又是在我們這些信的人裏面的。那是甚麼能力呢？這能力是從何處發出來的呢？這能力就是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使祂從死裏復活的大能大力」。

那在基督徒心裏作工的無比能力，就是基督復活的大能，保羅切望以弗所基督徒能領會這個事實。

當我們想到新約所論基督徒生活的必要條件之時，我們就經歷到那些條件都是假定基督徒必須先有了與基督在祂復活大能裏面的這種聯合。只有以基督為中心，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人，才能在基督徒生活和工作上達到基督的理想。對於一個全然屬乎血氣的人，甚至就是對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也是如此，他們既未曾切實與基督無窮生命的大能有分，現在想要他們用聖經所吩咐的那種神聖的愛[希臘文的「愛」(agape)字，是指「神的愛」]去愛仇敵，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這比叫一條蟲去扮演一隻飛鳥還難。沒有一件新約的要求而不使基督徒立刻陷於進退兩難的窘境的。他必須停止一切肉體的活動——向「肉體生命」死，並接受復活基督裏面的新生命，否則，他做一個基督徒便非失敗不可。對這個從基督流出的新生命而言，遵行登山寶訓是沒有甚麼困難的。因為基督徒一切的表現，都是他

所接受的新生命出乎屬性、極輕鬆而又極自然的流露。而對一個屬血氣的人，由於他墮落的本性作祟，登山寶訓在他看來，乃是使他吃驚的矛盾，那也是不足為奇的。誠然，登山寶訓在一個沒有重生的人(重生就向「己生命」死，又與基督在「新生命」的能力裏面一同復起)看來，簡直是「匪夷所思」，太不可理解、太難實行了。

活出基督與效法基督

無疑的，我們此刻仍以偽君子的甘言蜜語自愚而不自覺。我們動輒口若懸河地大談特談甚麼社會福音(我們的社會自然需要採納耶穌的教訓，將基督那種愛的生命注入到每一階層去)，我們也常常漫不經心地談甚麼跟隨主的腳蹤行。但我們卻忘記了，這種機械式的做法，去做耶穌曾為我們的社會關係所做過的那些事情，是永不能把基督的生命帶給我們的。一隻死蛙，通以電流，可以使它跳動，好像活的一樣，但仍然是個死蛙。

去摹仿一個法國人，並不能使我成為一個法國人。我(作者)是一個德國人，我若要成為另一國的人就必須出生在那一國。

基督徒生命也是如此，我必須重生。這便是為甚麼基督要帶我與祂一同進入墳墓，然後又使我從那裏出來，成為一個「新造的人」。當祂作為人的代表死在十字架上之時，祂便把我的舊生命結束了；當祂從墳墓裏復活過來之時，祂便把新生命賜給了我。

基督從不寄望於「肉體」。無論它的外表是如何熱心宗教，無論它的樣子裝得如何聖潔，無論它所承擔的職務如何神聖，仍然是「無益的」。那仍然只有「肉體」的活動。那仍然是在屬血氣的範圍內。簡言之，仍然是那個「己」。

基督徒的信不單在神超然那一方面。固然基督道成肉身是神蹟，而一個與基督復活有分的人成為神所佔有的，也是神蹟。不單是基督為罪人死，罪人也在基督裏面死。不單是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基督徒也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了。不單是人這一方面想構到神，乃是神取了人的形像，把生命全部的程式變更了，以「人子」的身份把自己交付十字架(為要滅絕那個大怪物，就是一切敗壞之源，人的禍根——「己」(本身)；然後使人從墳墓裏出來，給他那永遠的生命——復活的生命。這是基督徒的信——是眾使徒的信，是「神兒子的信」。「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神兒子的信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另譯)

第六篇 一同升天

「有分基督」——與基督合一的原則

這「有分基督」——與基督合一——的原則，就是屬靈的人也不容易測其高深，理解其全部意義的。這真理使我們驚奇，使我們懷疑，而我們的信心也隨之動搖了。

我回想起我不久以前的一次經歷。我在荒漠隱居了多年以後，最近有一次到海上去。當我的眼睛一瞥見那一望無際的大洋，聽見那浪濤訇訇的巨響時，我的心弦彷彿被巨錘播著一般，我屹立在那裏，啞然若失。當一個人在那「己」製之「效法基督」的曠野精疲力竭地飄流了多年以後，頭一次望見基督徒「有分基督」那個豐富莫測的大海洋時，不但要啞然若失，他還會像那個被天上眩目之榮光

照射的大數掃羅一樣，而不得不僕倒在地上呢！

用信接受與主一同升天的真理

我必須承認，當我才覺悟這一同升天的真理之時，我也怔住了，就連基督的升天也已經是我的麼？不是後來，乃是現在，真耶？假耶？我敢不敢坐這輛「火」車，像以利亞一樣長驅直入那榮耀裏去呢？聖經真有這樣的教訓麼？一個人怎能在地上又與基督同在天上呢？像這些必須回答的問題就太多了。但保惠師，就是那位當我們願意並且能夠領會之時會帶領我們進入那些奧祕的聖靈，已經賜給我信心。我先相信了，而現在我也經歷了。戴德生(J. Hudson Taylor)常說：「信心勝於眼見」。「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而我們實際已經到了來佔有這實底，這未見之事的精髓的地步了。

我們不但與基督的死和復活有分，我們也與祂的升天有分。誠如保羅所說：「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耶穌在祂大祭司的禱告裏面，曾提到我們在這裏所說的聯合這個至高的目標。祂這樣禱告父說：

主耶穌的禱告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父阿！我在哪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在主的思想中，祂往父那裏去這件事是極其明顯的，因為祂已經說過，「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祂已經憑信心取得了祂在父右邊的地位。祂正按著這條十字架——空墳——升天——的路回到祂從前所捨棄的寶座去，同時，祂也憑信心把那些按神的先見組成祂奧祕身體的人也一同帶了去。這位天上新郎如今正要把祂的新婦安置在祂寶座的右邊。

基督徒與基督是一體。所以救主能這樣說：「你(神)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基督到世上來的目的，就是要把一根新的枝子接在祂自己裏面；祂既成為人子，祂便使自己作這個新族類的頭；祂既成了末後的亞當，就使自己作這新人類的共有之元首。這新人(身體)既與祂的十字架有分，又與祂的復活有分，那麼，這新人也自然應該與祂一同升入高天了。

地位上的升天與經歷上的升天

不錯，這是地位上的升天，但是，這也是在今生就能成為事實的。我們必須學習佔有我們的產業，並憑信心支取神實際已經交給我們的一切。我們要使我們「經歷的地位」與我們「法定的地位」相謀合。神已經算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並且一同坐在天上了。「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誠如邁爾(F. B. Meyer)所指出的，我們都要注意聖靈在這裏所用之動詞的時態。這一切現在就是我們的。「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不是死(身體的死)後去得我們在基督裏的基業。帶我們去得基業的，乃是信心。我們現在就可以與祂一同坐在天上，因為神使我們在教會元首——基督裏面已經坐在那裏了。若說：這似乎太多了，對這樣不配的孩子們，這樣的福氣太大，不配得；那麼，請我們不要忘了，就是最微小最微小的屬靈福分都是這樣來的呢。只因我們是在基督裏，我們才敢對神說話。沒有基督，我們就一點兒也得不著。既然如此，為甚麼我們不能與祂一同承受那最高無上的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誠然，誠然。就是祂的寶座，祂也要我們與祂一同有分呢。

「得勝的，我要賜他在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啟三 21)

《在天上的生命》一書的卓見

那位曾在非洲做了幾年宣教士的柏克博士(Dr·G·A·Peck)，寫了一本書名叫《寶座的生命》，又名《在天上的生命》，他在那本書裏面解釋基督徒生命這方面的真理，確有獨特的見地。他說，基督徒還沒有經過死門，進入榮耀以前，就可以取得他與基督在天上的地位，並支取救主寶座的生命。柏克博士看以色列人戰勝迦南，進入那流奶與蜜之地，乃舊約裏面偉大的預表。「迦南」代表「與基督最高的聯合」。這寶座的生命是叫每個基督徒都來承受的，「約書亞」代表「聖靈」，祂甦醒基督徒，賜基督徒信心，又帶領基督徒與基督進入這聯合裏面。那些迦南人，就是偉人亞衲族人的後裔，代表撒但和其他強大的惡勢力，是抗拒基督徒去「得」那應許之地，也是攔阻基督徒去取得他與基督在天上的地位的。誠如耶和華對約書亞所說過的話：「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賜給你們了。」照樣，現在聖靈也對基督徒說：「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這一切已經保管在那裏，是已經「法定」賜給基督徒的了，只等基督徒運用信心去支取，使那一切「實際」成為他的。

雖然柏克博士的信息落在土淺石頭地上(這樣的信息只有受聖靈教導的人才能接受；但靈裏已經預備好，來接受這真理的人似乎太少了)，但這榮耀的真理並未減損絲毫。而且，讚美神！有許多事情可以使人相信，教會已被喚醒過來，正要來取得她那榮耀的基業，起來站在(我並不是指基督再來時教會被提)她在天上的地位上啦。

不「容易」領會的道理

我充分經歷到，這的確不是「容易」領會的道理，也不是一件等閒的事情。但任何論及基督降世、受苦、受死，和福音傳遍世界的偉大計劃，能說是容易理解或是簡單的事麼？或者能認定基督為罪人的死是沒有甚麼奧祕麼？哦！奧祕有的是！就是最大的智者們都必須除去一切的驕傲，否則他們在這裏便非絆倒不可。而頭腦最簡單的人也需要恩典，免得他們對此竟視而不見。只有被聖膏抹過的眼睛才能透過帕子，看見王的內室。若沒有聖膏，我們便不能理解基督學的ABC，難道我們還詫異XYZ是不容易明白的麼？使徒約翰說，這「在凡事上教訓我們」的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教訓我們要住在主裏面」，而這同一的恩膏也能使我們「如鷹展翅上騰」，叫我們不但在地位上，也實際上成為基督寶座生命的分享者。

靈魂分開、釋放；即可享有與基督同在天上的福分

我確信，用理學的知識能幫助我們認識這一點。不只聖經告訴我們：人是分成三部的，就是科學也是這樣說。人是由靈、魂、體三部分所組成的。保羅這樣禱告說：「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完全無可指摘。」聖經裏面一直是把靈與魂分開。聖經又告訴我們，神的道剖開魂與靈(來四 12)。人墮落以後，他便不再活在靈裏面了(這靈是神覺的住所；神原是要靈居首，管理魂和體)，他墮落到「魂」裏面，成了屬魂的人；其後又再墮落到肉體裏面，成了屬「肉體」的人。聖經上說，神後悔造人在地上，因為祂說：「人已屬乎肉體了。」(創六 3 另譯)

神救贖大功的目的，是藉著靈使人再成為一個有神覺的人；甦活並釋放人的靈，使它從魂和肉體的桎梏中出來，讓它再居於領導的地位，使人聽命於靈。

因此，十字架必須把魂與靈切斷、剖開。靈一從肉體的束縛中釋放出來，便馬上可以取得它與

基督在天上的地位。這樣，基督徒的生命就要從寶座那裏不斷地湧流出來。對他的靈而言，就在此時此地他便遷到基督的國裏去了。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的情形正是如此；祂能說：「除了從天上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對祂的靈而言，即使當祂在地上行走，或在加利利海邊講道，祂仍然是在天上。祂的生命不斷地從寶座那裏湧流下來。魂與體都在靈管治之下。

憑信心支取「在地如在天」的福分

當我們憑信心起來取得我們在天上的地位之時，我們的靈便從「肉體生命」的束縛中釋放了出來。我們的靈也從「魂生命」中得認識脫。我們便不再被「己」捆綁。我們恢復了自由。我們的生命不再活在外圈(體)上，乃是從圓心(靈)那裏湧流出來。這樣我們才真的回到我們原來的地位——不單是神的兒子，也是人；而人性最高的境界(主的人性)也在我們裏面豁然開啟了。

當我們學會分享基督在救贖裏面為我們成就的一切豐富，活在全部的王權中之時，才能表顯基督徒生命的榮耀。惟願我們能看見我們靈裏的貧窮，生命的軟弱，死仍然把我們重重包圍，這全是因為我們沒有把基督所要我們得著的一切聯結在我們身上。使徒約翰能說：「從祂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但是，祂豐滿的恩典，我們得著的是何等少呀！有多少基督徒只靠著那飢餓線上的口糧苟延殘喘，而王時時都要他們過豐足的生活，全人充滿神的生命，至無處可容，紮根在神的豐富裏面，讓活水的江河滿溢，又湧流到這個將亡的世界裏去！在雅歌書上，那個良人(基督)對新婦(教會或指個別的基督徒)說：「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你園內所種的結了石榴，有佳美的果子，並鳳仙花與哪噠樹。有哪噠和番紅花，菖蒲和桂樹，並各樣乳香木、沒藥、沉香，與一切上等的果品。你是園中的泉，活水的井，從利巴嫩流下來的溪水。」(歌四 12-15)

第七篇 一同得勝

基督徒的屬靈爭戰

基督徒行走天路的時候，時時刻刻都可能遇見危險。有各種的試探環伺在他所行經的道路上。所走過的路程愈遠，所得的恩典愈大，前頭的陷阱也愈難防範，所遭遇的抵抗也愈厲害。主耶穌在世途的末了，就是當祂行將完成最卓越的屬靈大工之際，他便是經歷了那一場最猛烈、最厲害的交戰。基督徒的經歷也是如此。在他還沒有達到那最高的屬靈的成就以前，他是決不會知道仇敵是何等堅決、何等強大、何等兇殘，其抵抗又何等頑強的。正當基督徒起來維護他的權利，固守他與基督在天上的地位之時，那大仇敵——幽暗之君——便開始運用牠最詭譎的策略，揮動牠最有效的武器進擊。

一個仍然為「肉體生命」所支配的人，很可能還會懷疑撒但權勢的存在。他根本看不見。靈還沒有得著釋放。撒但和這樣的人是沒有多大爭論的；牠和那些自認是屬基督，而卻讓這一種或那一種形式的「己」仍坐在寶座上的人，是可相安無事的。在「舊生命」未被移置，十字架只被看作一個遙遠的記號，沒有在裏面經歷十字架，屬靈的能力還未釋放出來，與基督升天生命的大能還沒有生機上的聯合以前，那個仇敵是不大感惶恐的。只有當基督徒領會到他與那位神聖的元首同死的地位，又和祂在靈裏一同升到那個真能力的所在之時，他才能理解保羅所說的下面一段話的意義——「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的惡魔爭戰。」

這時他才開始覺悟救主十字架的更深意義。

十字架的更深意義：勝過仇敵

主耶穌來，不單是顯示父的愛，用具體的人生表明神的目的；祂不單是來醫治人、教訓人；也不光是來捨命在十字架上，作多人的贖價。按最嚴格的意義說，那些都不過是次要的目的。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目的，由於人的盲目，不能瞭解，所以很少提及。那一齣巨劇在幕後已經上演過了。主耶穌曾看見撒但從天墜落，像閃電一樣。祂看見了那個真正的仇敵。祂未曾被蒙騙片時，在靈界裏，祂看見一大群鬼魔如同厚雲把這個世界重重圍住。全世界都在黑暗權勢的轄制之下。主至高無上的榮耀，祂作救贖主的最大價值，全在祂能突破那惡勢力。祂趕逐了那些鬼魔。祂在曠野曾面對仇敵，並且得勝。

可注意的是，在最後的那一晚，救主已經用祂要與撒但權勢交戰的話解釋了祂的十字架。祂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保羅對於這個事實有極透徹的認識，他說，耶穌已經藉著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他在另一處論到救主的十字架時又說，主在各各他山上已經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 14-15)。似乎在我們毫無所知的靈界裏面，當戰事發生(在啟示錄我們看見在天上有爭戰)，那些光明的天軍奮戰求勝之時，也是向各各他呼籲、求援，並且根據基督在那裏所得著的得勝，使他們也能得勝。「他們(米迦勒同他的使者)勝過牠(魔鬼)，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啟十二 11)

但是神不是全能的麼？祂為甚麼不一舉而把撒但的國傾覆了呢？祂當然能這樣做，不過，這並不能解決問題，也不能達到祂的目的。人已經犯了罪，人已經被那說謊之人的父瞞騙了，人已經與撒但攜手，人已經不知不覺地把自己投在那個墮落的天使長的大計劃裏面去了(這是可以從這個被罪玷污的世界的罪惡所發出的惡臭加以證實的)；神已經被放在一邊。在始祖的居所裏面起了背叛的事，所以必須由人運用自己的自由意志，願意與撒但斷絕關係，回轉過來歸向父神才有辦法。基督必須以人的地位勝過撒但，祂的一切價值全在乎此。這個「人子」以人可以使用的武器得了勝。祂是以人的地位對抗那個僭竊者的權勢，是以人的地位為神行事。因此，撒但使用惡魔式的憎恨激動猶太人，使救主受盡十字架的污蔑和羞辱。從未有人像耶穌被人那樣痛恨了，然而也從未有人像祂被人那樣愛戴了。這種憎恨若非出自鬼魔，根據任何理由去解釋，那絕難使人滿意的。何以創世以來一個最好的人(完全人)，與眾人友善，又是那無價之寶的賜與者，會被人這樣憎恨？也許就是尼羅也不會被人憎恨至如此地步呢。除非我們接受聖經的說明，否則，這件事情仍然是歷史上一個最大的謎。聖經告訴我們說：「撒但入了猶大的心」。這撒但就是用地獄的忿恨去激動那些人的心的。

與主的得勝「一同有分」

但是，這裏所說的一切與「一同有分」的真理又有甚麼關係呢？實在說來，關係太大了。我們不但已經受洗歸入基督的死，並且在那無窮生命的大能裏面已經與祂一同復活；我們也和祂那勝過地獄權勢的得勝一同有分。當人子作成這大功之時，就地位而言，我們也在祂裏面作成了。最卑微的基督徒都可以把那「龍」踐踏在腳下。最軟弱的門徒，他若能領會他與基督聯合的真理，也可以奉主的名「捆住壯士」，並搶奪祂的家財。

「已生命」之所以必須經過死，就是為了這個緣故：因為「已生命」不知不覺與撒但的靈成了

關係密切的近親了。這個「己生命」無論如何文雅，如何有修養，在自然宗教裏面燃起最燦爛的熱心宗教的紅光——然而它還是那個「己」，它仍然是那個「肉體生命」，仍然有神的咒詛在它身上。它身上有一種與惡魔結合的氣味，臭不堪聞。「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7)它恨神的時候，會假裝是愛神。無論何處由「己生命」掌權，便不管那裏的教條是甚麼，撒但儘可以盤踞在那裏，大顯身手，為所欲為。因為行駛牠戰車的路軌已經鋪好了。在自然界中有許多關係極密切的事物——就如雷與電，你看它們是何等滲合在一起；又如陽光與植物，它們是何等調和、融洽，相得益彰；又如玻璃和光，你看後者怎樣透過前者，光透過玻璃，但玻璃並未因此喪失其特性。正好像在自然界裏面有許多彼此關係極密切的東西，照樣在靈界裏也是如此。若在那裏有「己生命」在支配著一切的話，便無須請撒但進來了。電線已經安裝好了，隨時都可以供「電流」通過。撒但是控制會場的老手，但牠顯然又不在場。地盤全是牠的。這就是為甚麼聖經上說，那不是從上頭來的智慧，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雅三 15)。

勝過仇敵的條件：與主同死

我再說：「己生命」必須經過死。人子經過死(十字架是絕不妥協地把「己生命」的一切全然消滅)，敗壞了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基督徒是已經被聯合在這死裏面。他是已經接在神兒子的十字架上。「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他與基督同死，他與救主一同進入墳墓。他既與基督同死，那個與撒但有密切關係的「肉體生命」既已消滅，撒但支配他的權勢便被消滅了。神在一切領域中都依一定的規律行事，而且沒有比祂在靈界裏行得更嚴格了。若那體貼肉體，與神為仇的心思可以自由活動的話，那麼支配這心思，並與這心思有密切關係的撒但勢力便不難固守陣地，保守它的實力，這是一定的。人若不肯接受基督的死的功能，不靠著那死的能力棄絕「肉體生命」(就是所謂「老亞當的生命」)，就是基督自己也不能把那人從撒但的權下釋放出來。若祂可以那樣做的話，祂便是對宇宙不忠(宇宙就是對於撒但的權利也是尊重的)。主尊重宇宙間一切的規律，祂只能循著一條能完全滿足最高道德要求的途徑救人。換句話說，祂必須忠於自己，祂不能背乎祂的本性。

見證之一

有一次，我曾親眼看見這原則發生作用的情形。我所認識的一位宣教士，他忽然遭受了一種奇異的衰退，滿了被鬼附的記號。他患的那一種神經錯亂，正是中國的白博士(Dr·White of China)所說有鬼附著的絕對明顯的徵候(白博士對於鬼魔曾有極透徹的查考)。我這位親愛的同工多年來用他的口傳揚基督，現在卻用他的口說出許多褻瀆的話。我聽了以後，不期而然地從靈裏深處呼喊著出來說：「這不是別的，乃是從地獄裏來的鬼！」雖然最後藉著禱告得勝了，但已經受了好幾天的苦楚。若不謹慎，或是由於別的原因，對「己生命」讓步，或接受某種謊言，或採用從「地獄」那裏發行的冒牌貨，給撒但留地步的話，就是宣教士也不能例外阿！

同樣的道理，基督勝過邪靈的權柄也是已經授與基督徒了的。我在墨西哥城有一次遇見一件事情，這件事情可以用來作為基督徒「行使權柄」的說明。我看見有幾個童子軍站在街道轉角上實習怎樣指揮交通，我注意到那一個站在「憲兵」崗位上的童子。這童子一發出訊號，來往的車輛行人就都聽其指揮。我想，若有 10000 輛車在那條大街上排長龍的話，他只要一擺手，所有的車輛都得停止前駛。那是甚麼緣故呢？因為他所站的崗位，有墨西哥共和國所授與的一切權力。這權力的魔棒就是法律，

有法律作後盾，就夠了。耶穌對祂的門徒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他們回來，驚奇地喊著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

見證之二

海倫蒙哥馬利(Helen Montgomery)在《禱告與宣教事工》一書裏面敘述一個中國童子趕鬼的故事。有一個做父親的，極其傷心地來到一個牧師的家裏，要請牧師去救救他那個被鬼附著的女兒。牧師恰巧不在家，他的兒子一看見當時的情形，就說：「我和你一起去。我見過父親趕鬼，我知道怎樣趕。」事後，這個童子回憶說，當他還在路上的時候，他承認他的罪，並求主幫助。童子到了那家，他們就帶他到那個可憐的、被鬼附的少女面前，她正在那裏輾轉反側，口中流沫。童子便立刻對那附在少女身上、看不見的邪靈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出去。」邪靈便立刻聽從，那少女登時就好了。主給了我們權柄

凡領會自己與基督聯合的最卑微的基督徒都秉賦了神兒子自己的權柄。我們既是祂身上的肢體，我們也與祂行使的權柄有分。既然如此，我們豈不要審判天使麼？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的確確，我們一吩咐，就是山都要挪開，投在海裏。眾使徒都使用過這種權柄，我們也可以使用。主耶穌隨時都準備叫祂群中最卑微的羊羔所發出的命令生效——若那羊羔是順服的話。因為祂若沒有完全得著我們，我們便得不到祂為我們所預備的一切。一點點「己」的存在，這對於我們也許認為無關緊要，但神從十字架的觀點看，把祂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的，就是這個「己」。十字架是量度「己」的精確尺碼。彼拉多原曉得猶太人是因嫉妒，要他把耶穌釘十字架。各各他的慘劇發生以後，誰還敢想嫉妒是小罪呢？嫉妒的手滿了主的血。「己」仍然是一個怪物，除非我們把它從寶座上拉下來(不是暗中以甜言蜜語引誘它，或愛撫它)，乃是用基督的十字架把它真的斬殺了，否則我們便失去了那無窮的豐富和能力；我們還得以豬吃的豆莢充飢。

願神賜給我們願意與基督同死的心意，好叫我們可以與祂一同掌權。這樣，那些鬼魔就都要服在我們權下了。

第八篇 一同得勝(續)

現狀：教會中撒但的工作

一提起這個毫無所知的問題，我們都覺得非常茫然。今日在教會的領袖、教師和傳道人中間，似乎沒有人願意甘冒自己名譽的危險，去提起這件事情。然而今日在教會裏面，沒有比這個複雜的問題更需要亮光了。事實證明，許多「主義」都是在教會的簷下卵翼出來的。那些有關聖靈恩賜的怪誕道理，似乎很動聽，又有充分的聖經根據，都足以使基督的身體(教會)發生致命的痙攣，並叫那些追求更多亮光的熱心基督徒陷入狂熱的深淵之中。據保羅說，在末後的日子，「鬼魔的道理」會像洪流一樣湧進教會裏來。

我回想我過去幾年作十字架的宣教士，想起自己在撒但幽暗的翅膀之下情形，不禁顫慄起來。一個宣教士，而被撒但壓制，這簡直是極大的諷刺。哦！當我被地獄大軍猛攻之時，我捱受長期爭戰的苦楚以後，牠們看見我從牠們手中逃脫了。若不是那位信實的牧者看見我在萬分危急中前來搭

救我；若不是祂給我亮光，叫我識破仇敵魔鬼陰險的工作，並忍耐訓練我，使我曉得怎樣使用那些「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的兵器，那麼這一場與黑暗勢力的爭戰，其結果就大不相同了。

然而，並不是單在異教徒的地域中，宣教士才會與那些歷世以來彷彿已經固守在堅壘中的惡勢力相搏。事實上，有多少基督徒，他們在所謂基督信仰的國土裏面，也同樣受到幽暗之靈的重壓，他們被那迷惑人的首領引入了邪途，他們在「黑暗勢力」的束縛之下暗自呻吟。耶穌來了，使人可以不再受撒但的壓制，然而能確實不受撒但壓制，得享完全自由的基督徒是何等少呀！很少人提起那個「管轄這幽暗世界」的惡魔(今日的風尚是譏諷一個有位格的魔鬼這種概念的。如伏爾泰(Voltaire)，他說他不相信有這樣的東西，然而他卻一直在極度恐懼這個怪物的心情下過活的。不但如此，甚至在我們今日的傳道人中，還有許多人對有關這幽暗之君的事情還深表懷疑呢)。我再說：救主與惡勢力交戰的事(這對於救主卻是千真萬確的)，實在太少人提了，然而撒但和牠的眾軍卻高視闊步地蹂躪全地，欺壓、迷惑、謀害、煽動人作惡，無所不用其極，把人陷入非言語所能形容的與神疏遠的深淵裏面。

目前，牠主要的策略似乎是把劣質攙雜到基督信仰裏來。牠正千方百計地把基督信仰的精義漸次排去，把鹽味除去叫把真基督徒生命的純酒沖淡。嘗聽見人說：魔鬼願意傳播無數的真理，牠只要攙雜一個謊言，牠便已經達到了牠的目的。我們的分門結黨，都是牠所促成的。牠是那許多「偽真理」之父。牠甚至願意給你來一個復興，只要你一切的活動只限於「肉體生命」的範圍內就行。一個不高舉十字架的復興，既不能使人有同釘十字架的經歷，又不能使人對自己與基督在死和復活裏的聯合有深深的經歷，這樣的復興根本不會記錄在天上。不但如此，撒但還會在偽裝之下進行牠最拿手的戰略，把一種與其他真理不相稱的「真理」放在復興的心臟裏面——那可能是某種偏狹的宗派觀點，或注入高舉某一派神學的情緒，或過度注重情感，或用某一種「冒牌貨」把舊「生命的輪子」(「肉體生命」的激動)轉動起來。牠十分願意人一直靠著「己生命」的力量去跟隨基督。牠不怕宗教。事實上，牠就是要人熱心宗教(那就是屈服在超然的權能之下)，而且認為這是絕對必要的；因為這樣，牠對那些向超然的權能敞開心門的人便更容易利用他們。有史以來，那些最大的罪行，都是假宗教之名幹出來的。撒但只怕一樣——就是十字架。當然，我並不是指那個具體的表號。我是指各各他所包含的全部意義：基督勝過黑暗勢力；祂為世人的罪代死；基督徒與祂在死裏聯合；總言之，藉著馬爾比博士的話，就是在「死而復活的過程」中所隱藏著的能力。這是那個「為我開裂的磐石」，若我藏在其中，我就能抵擋那惡者的詭計，這磐石也是陰間的權勢永不能勝過的。

有無數自認是基督徒，就他們的生活言行而論(他們私下也曉得)，撒但的權力在他們身上尚未被粉碎，他們仍被撒但欺瞞，換句話說，他們還沒有得享完全的自由。對於這樣的人，我有如下的幾點建議要獻給他們。

幾點建議

第一點，你必須不給魔鬼「留地步」。我們接受撒但的任何謊言，我們便是給牠「留地步」。撒但常常會把牠的謊言塗上基督信仰的各種色彩。牠會引用聖經，牠引用聖經試探耶穌。我們若不用基督十字架的大能拒絕並剷除「己生命」，我們便是給魔鬼「留地步」。若讓「舊生命」——「肉體生命」——當家，便無異為撒但鋪築了無數的通路，牠隨時都可加以利用，我們必須破釜沉舟地進入神的陣

營裏面。當我們犯罪之時，我們便是給魔鬼「留地步」。一點點的疑惑也會給那惡者「留地步」呢。這就是為甚麼撒但要叫主起疑惑，牠試探主說：「你若是神的兒子」。若主耶穌接受了這個「若」字的話，那便可以說，在救主的生活中，就給撒但留了不少的地步了。若牠能暗地裏使我們接受一種好像不是惡意懷疑神絕對的信實和善良的話，牠從這個有利的據點，便馬上要「得寸進尺」了。

我們堅持我們的權利，充分分享各各他的全勝，便不致給魔鬼「留地步」。我們必須審慎地與基督站在得勝的地位上，確信神所說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話是真的，深思熟慮地絕不給撒但「留地步」；並奉各各他得勝之主的名「收復失地」。我們必須奉耶穌的名聲明收回那應屬於王的「地土」。撒但不過是冒充的王。牠是個篡奪者，牠只能根據那些謊言和部分的真理保持牠轄制我們的權力。我們必須用神的話掃除這些謊言，我們必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就「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這是一場爭戰。保羅說，我們是與那些看不見的仇敵摔跤。牠們是詭譎的、狡猾的；牠們很快就能發現我們軍裝上的弱點；當我們意志消沉之時，牠們便出擊。牠們能固守在人身體的軟弱裏面(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提及他肉體中的刺，說是撒但的差役要利用那根刺攻擊他)；牠們詭計多端，抵擋人、擾亂人、捆綁人，無所不用其極。救主論到祂所治好的那個患病的女人曾這樣說：「這女人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

然而，神已經使我們成為與基督有分的人了。我們有一個不折不扣的權利(這權利是用寶血買來的，是榮耀的，是由我們與那位各各他的得勝者合而為一而來的)，使我們可以得享完全的自由。這豈不是耶穌來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的好消息麼？牠豈不是報告被擄的得釋放，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麼？牠豈不是在十字架上大聲喊著「成了」麼？假如我可以這樣說，祂付上那麼大的代價所作成的救恩，豈只是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五，十分之九的救恩？還是一個包括一切的，十分之十的，真正的救恩呢？許多自認是基督徒的人所得著的救恩，其價值與基督所付上的代價相去太遠了。祂從榮耀裏到這個世界上來；極其卑微地道成了肉身；忍受了十字架的羞辱，又將命傾倒，以至於死，試想，這是何等大的代價呀！可是，一般自認是基督徒的人所得的救恩，並不能代表各各他的得勝。他們即使不是完全受撒但的支配，但他們卻讓這個殘忍的壓迫者在靈裏佔據了大部分的地方。

哦！惟願基督徒起來，取得他們與基督在天上那「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地位。他們的這個權利是和他們呼吸空氣和喝水的權利一樣不能轉讓的。他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而且憑神在各各他所立的約，他們都是合法承繼人，去承受基督從死裏復活所承受的一切。當神叫祂兒子從死中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之時，哦！你這個基督徒，你這個基督身上的肢體，你這個信祂的人，你這一根接在真葡萄樹上的枝子，就是耶穌所說：「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的人，你也是被提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萬物都服在你的腳下了。既然如此，你還不願意堅守你自由的權利，把那可憎的軛拋棄麼？難道你還不願意根據各各他的得勝，把撒但摧殘你、愚弄你、使你死，那可詛可咒的權勢，從你身、魂、靈的每一個官能，每一種力量，每一部分除掉，使你能完全享有自己的一切，以神聖的自由和喜樂服事神麼？

許多人曾不知不覺地陷在被仇敵壓制的權勢之下，他們用耳朵聽牠的謊言：他們成了被動的。無疑的，我們的被動會使我們易成為魔鬼入侵的機會，通靈術便是以此為基礎。「邪靈」進入人裏面，

駕馭人，便是以人的被動做媒介。「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我們並不是不管我們任何一種的官能，只盼望神來控制，彷彿我們是機器一般。其實，與基督聯合的意義並不是這一回事。我們與基督進入最深的聯合以後，我們就能如同保羅一樣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我們並不是成為被動的，我們也不是不再克己自製了。不同於從前的是，我們現在才是活的。人格大大地提高了，意志大大地堅強了，心思奇異地明亮了，記憶力也驚人地加強了。我們從未能像現在一樣可以自由選擇、自由立志、自由推斷、自由行事。我們現在行事，與神十分協調，我們的每種官能都有聖靈所充滿的能力。神並不是帶我們走一條被動的路。我們永不可成為被動的。若有一種官能廢棄不用，而且由於被動而陷於撒但敗壞的權勢之下的話，讓我們奉基督的名斷開桎梏，收回割讓的地土，使我們能完全佔有並自由使用神所賜給我們的一切官能。

末了一點，收回的地土必須堅守。撒但是會從更詭譎的途徑回來的，正如牠對付救主的情形一樣。因此，我們必須隨時準備作戰。今日的得勝，假如稍為讓「肉體」竊取一點榮耀的話，可能就是明日失敗的原因。未釘十字架的「肉體生命」是隨時都可以給仇敵利用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時，在美國軍隊中有幾個德籍的兵員與敵人曾有祕密的接觸。在一個緊要的關頭，這些間諜幾乎把其本軍的任務和行動洩漏給敵人。倘若不是及時發覺，把他們就地槍決，那麼後果便不堪設想了。「肉體生命」的那一小塊地方，看來似乎不甚要緊，但與黑暗的勢力交戰之時，這一小塊地方若不把它曝露在各各他的鐳射線之下，它便成了無保護的破口，仇敵便如同洪流一般從這個破口湧了進來。

雅各說：「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但在我們現代神學的禮貌上也許要禁用這樣的辭句了。我們教中的上層人物對於那些深信必須站穩去抵擋魔鬼詭計的人的態度，常是使他們覺得非常難堪的。然而在這個生命的戰場上，只有這冷酷的事實才算事呢；只有知道怎樣穿上光明的軍裝去抵擋黑暗勢力，又大獲全勝的基督徒，才能戴那生命的冠冕。

第九篇 一同受苦

與基督一同受苦

最希奇的是：「有分」（又譯「同享」或「共受」——見聖經）這個詞曾一再地在新約裏面出現。聖經上說：我們是要成為基督的同伴。在羅馬書第六章裏面叫我們知道，祂的十字架就是我們的十字架；祂的墳墓就是我們的墳墓。在以弗所書第二章裏面卻叫我們看見，我們在祂裏面已經從死裏復活，而且實際上已經與祂一同坐在天上了。不但如此，聖經還一再地向我們保證，基督的得勝也是我們的得勝，叫我們因分享基督在各各他十字架上的得勝，也可以常常得勝那惡者(林後二 14)。

可是現在還有一件可驚異的事實會使我們驚奇，就是我們也要和基督一同受苦。彼得叫我們要因此歡喜，他之所以叫我們要因此歡喜，是因為我們被召，乃是與那位已經得了榮耀的救主同受苦難。「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彼前四 13)

如前所述，那位宣揚內住基督這個真理的大使徒保羅，他常常從十字架看自己作基督徒和作使徒所受的試煉和苦難，是基督自己受苦的延續。他寫信給歌羅西人說：「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

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這是基督在他裏面受苦，並藉著他受苦。主耶穌的受難尚未終了，血滴仍然從祂額上掉下來。這世界還是和從前一樣，而基督也沒有改變，你想，還會有其他情形出現麼？

我們當然不是說這苦與基督在十字架上作犧牲的羔羊，「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之時，背負我們的罪擔，代我們所受的大苦有何關係。經上說：「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十 12)「我們……靠著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十 10)「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4)救主因這一次關係整個宇宙的大功告成而大聲喊著「成了」之時，磐石都崩裂了。是的，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大功是不能加添甚麼的。我們必須格外留意，絕不能容許任何性質的混亂思想在這裏滲進來。在舊約和新約裏面所啟示的全部真理，都以這一個至高無比的事實為中心：就是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所有被聖靈感動的歌聲都以此為主調。我們在這裏的解釋要是不確定，不但是致命的，也是永遠要受咒詛的。保羅有確實的理由這樣大聲說：「若有人傳別的福音……他就應當被咒詛。」這福音是全人類的唯一盼望，是絕不容許損毀絲毫的。

我們切不可把我們與基督同受的那些苦與各各他既成之工混淆了。我再說：沒有甚麼能加在那絕對已經完成了的大功之上的。「兩手空空無代價，只靠救主十字架。」基督徒在那為罪而獻，而且全有功效的贖罪祭上是沒有分參與的，他只能接受那從十字架而來的赦免。

我們也不可把羅馬書第六章裏面所說我們與基督同死的客觀事實，與祂和祂身體(教會)所受的那些苦混為一談。那也是一個既成事實。聖經只吩咐我們把它算是歷史上的既成事實，如同我們算基督為我們死是既成事實一樣。因為我們與祂同死，我們便是往各各他看。我們相信神的話，信祂說我們與祂兒子的死聯合，向罪死，向「舊生命」死，並根據神的話斷然拒絕「舊生命」，彷彿當它是一個全無氣力的東西(因為我們與基督在死裏聯合，那舊生命便成為軟弱無力的了)，我們便從「己」的束縛中釋放了出來。那舊生命便像一襲腐爛的衣服脫落了下來。我們現在才是向神活。我們作為基督身上的肢體，在這神聖的新生命大能裏面與祂一同受苦，乃是必然的結果。因為我們的生命現在從寶座那裏發出來，同時在靈裏，我們實際上已經坐在天上，我們現在已經與基督成為一體；由於這些事實，我們會發現有一個愛的新靈正在我們裏面作工。因基督的愛激勵我們，結果必然使我們的愛用大苦的方式流露了出來；我們用聖靈說不出來的歎息禱告。

主基督有一次在大苦中禱告，祂額上的汗變成血點，如今祂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並藉著我們禱告，那樣，在我們禱告的時候(雖然是祂感動我們禱告，但仍然是我們的禱告)，若沒有祂的靈，我們的禱告豈能成為說不出來的歎息呢？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藉著我們去尋找那些失喪的靈魂，若沒有祂在我們裏面，我們怎會為那些棄絕主愛的人憂傷呢？因這世界的不義、貪婪和仇恨，傷心而死的基督，若沒有祂住在我們裏面，我們豈能感受這世界的憂苦和羞辱呢？不要有人以為我們既然與在天的基督成為一體，便墜入一種自我陶醉的幻想中，以為從此便無需受苦了。老實說，那只是無窮大地增加了我們忍受患難和痛苦的容量和力量罷了。我們才開始「帶著耶穌的死……在我們身上。」(林後四 10)若大詩人歌德(Goethe)，因他天賦的優雅，慧敏的詩才，使他覺得他好像已從濁世隱退了；因為這世界的罪和悲哀對他脆弱靈裏的重壓太重了，他似乎覺得單是人間的痛苦就可以使他死；那麼對一個不但

為「詩的靈感」所默化的心靈，又與各各他的基督有了活的聯合的人，面對現世的一切，其感受更將怎樣呢？

「禱告的海德」

當印度的那個「禱告的海德」(Hyde)撒手塵寰，飛升往天上的居所以後，醫生們曾解剖他的屍體，發現他的心臟已經完全改變了它原來的位置。海德的禱告生活，實在太迫切了，他常整夜在主面前傷痛，為將亡的靈魂禱告——他的確是心碎而死的。

證諸初期教會的基督徒所受的苦難，殉道者所受的苦楚，以及那些同情墜落在荒淫中之人群的宣教士，在他們同情的腹中所受的生產之苦，都是很好的說明。基督徒不經受生產之苦，便沒有人重生。法蘭西斯(Francis)所受的試煉和苦楚，也是很好的明證。在北美印第安人中傳福音的鍾德貝(Juen-de-Beuf)，他的的確確是被人用火燒死的(慢慢的用紅火炭燒他，以加增他的痛苦)。最希奇的是，他的神態卻非常安靜、慈祥。因此在他臨死的時候，印第安人便剖開他的胸脯，飲他的血、吃他的心；他們說：「他是神，我們要像他。」耶穌基督到底得勝了。當他們注視這個受難的聖徒之時，他們所看見的臉是祂的臉，而且也是祂擊碎了他們的心。這是各各他的重演。我們所以要歡喜快樂，是因為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

法蘭西斯聖痕流血的故事

我曾重讀法蘭西斯(Francis of Assisi)聖痕流血的故事。法蘭西斯無疑是一個非常謙卑、使人敬愛的聖徒。據天主教的史家說，這個癡瘋病人之友的傷痕是天使撒拉弗捺在他身上的，我並不難相信這些話。他們說，法蘭西斯常常會在他的手上腳上出血。是基督的傷痕重顯在這個偉大的聖徒身上。雖然我不是天主教徒，但我從未懷疑法蘭西斯的奧祕傷痕這回事。保羅說，他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在現代人物中，查考奧祕派之最高權威安得希(Frances Underhill)，他似乎以為保羅也有同樣的經歷。至於有無傷痕，我們固無從得知，但保羅卻確曾效法基督的死；有無聖痕且不論，法蘭西斯卻有那位釘十字架之主的形像。「肉體是無益的」。偉大的事實是，我們都是帶著救主的形像；我們也要效法祂的死。誠然如此，在祂復活的大能裏面，我們都要與祂一同受苦，並且去效法祂的死(腓三 10)。

與主同受苦，結出寶貴的果子

而且，讚美神！這苦是不會沒有寶貴果子的。基督要把它都算在我們的賬上。祂用一切的苦去修理葡萄樹的枝子，好叫枝子結果子更多(約十五 2)。我們所經歷的一切，沒有不先經過祂的手的；而且，我們所接觸的事物，也無非為我們效力，叫我們得著那最高的、永遠的益處。「我們身上帶著耶穌的死。」何故如此？就是要「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 10)「己的外殼」若不破碎，「活水的江河」怎能從我們靈裏的深處湧流出來呢？葡萄的外皮若不破裂，便擠不出那寶貴的汁漿來。若我們是把生命交給耶穌，那「自我」的牆就必須夷平。這就是為甚麼聖靈要把我們置之死地，「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四 11-12)

對於受苦的人，這是何等有福的信息阿！神的孩子阿！抬起頭來吧，因為你得贖的日子近了。你受苦不是徒然的。沒有精金不經火煉的。在你的忍耐裏，基督已經得了榮耀。

你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雅一 2)。從你那些傷口湧流出基督的生命泉，這泉有醫治

之能。同時也使基督的身體(教會)因此增長、獲益。你所受的苦會加深你與基督「同死」的地位，使你在祂的死裏紮根更深。一粒麥子必須落在地裏死了，否則仍舊是一粒。

「你這受困苦被風飄蕩不得安慰的人哪，我必以彩色安置你的石頭，以藍寶石立定你的根基。」

「又以紅寶石造你的女牆，以紅玉造你的城門，以寶石造你四圍的邊界。」

「你的兒女都要受耶和華的教訓，你的兒女必大享平安。」(賽五十四 11-13)

「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林後一 5)

第十篇 一同顯現

與主同受苦與國度

由「有分」這原則帶領我們所到的那個精金大礦藏，我們還沒有掘盡呢。實在說來，它最至高的意義還在其所涉及的基督之國將來的發展這一方面。在新約裏面曾多多講論基督再來這件大事。告訴我們要做醒禱告，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的主甚麼時候來。告訴我們要住在祂裏面；這樣，祂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祂來的時候，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告訴我們，主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響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都招聚了來。

主再來的真理也許不受人重視，但我們親愛的主所說的話又何曾被人重視呢？主第二次降臨的真理曾被人諸多誤用、曲解，不把它與其他真理同樣看待。然而，哪一句我們的主所說的話不被誤用呢？作為神之基督的好門徒，我們對任何真理都不敢認為是無足輕重的；我們也不敢漠視主所說的無論那一句話，聖經上說，「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我們若忽略的話，沒有不叫我們的靈魂受虧損的。就是救主自己也曾一再地清清楚楚表明祂要再來；所有受了聖靈感動的聖經作者都異口同聲地宣揚那可稱頌獨有權能者的榮耀顯現(提前六 15)，全部歷史都是朝向這空前的大事件前進，這是讀聖經的人所不能否認的。

難道因為我們不能完全理解救主的話的全部意義，不明白這榮耀顯現的含意，我們便動搖猶豫麼？難道為了有人因這大盼望所帶來的安慰而歡喜快樂，我們便對他們側目而視麼？「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難道因為我們不明白這種做法，我們就不去注意使徒這個命令麼？是否救主只在人能認識了祂之時，才值得信靠呢？是否只在理智支持我們的時候，我們才願意跟隨主呢？主再來這件事情，難道比道成肉身，拉撒路復活、十字架、空墳、升天，我們與基督在祂的死和復活裏聯合，這些已經發生的事情更新奇麼？古時的先知，他們明白神所曉諭他們關於基督第一次降臨的啟示的全部意義麼？他們一定不瞭解的。而且我敢說，他們在古時往前看兩千年前發生在加利利的那些奇事，和我們今日往前看那些尚未應驗的預言，也是同樣感到費解的。

我承認我不懂，我也不以自認不懂為恥，但這真理我卻深信不疑。自從我開始領會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自從我開始享受祂在各各他的得勝所帶來的豐富果子，自從我學會與我主的升天有分(使我與祂一同坐在天上)，自從我曉得了我跟隨釘十字架的主所受的一切苦都是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自從那永遠的福音在我裏面做了工，我盼望我主降臨的心從沒有像現在這樣的興奮。當我一想到那空前絕

後的大事發生之時，我也與我主一同顯現在榮耀裏，就好像有「喜樂油」注入在我靈裏的深處一般。
清楚的應許

聖經清清楚楚的教導我們：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4)。我們是祂的身體，要是沒有我們參與的話，祂便不能作甚麼。哦！這思想太神妙不可思議了。基督已經用極強韌的帶子把我們和祂緊束在一起(沒有人會說祂的手是遠是近，因為祂的手是祂身體的一部分。祂無論做甚麼事情，祂身上的每一部分都是一齊動作，同心協力地去完成那件事情)。我再說：基督已經把我們和祂自己永遠地、完全地緊束在一起，使我們與祂亦步亦趨，行動完全一致，乃是必然的事。祂顯現的時候，我們當然也要與祂一同顯現。我們是祂的身體，難道還會有別的情形出現麼？教會已經接在那永遠神性的身上，又與祂的生命聯結在一起，祂和教會事實上是一體。

哦！這與基督奧祕的聯合真是無比的榮耀！由於這聯合，我們的命運有了何等大的轉變呀！我們不再掛心我們是否可以到天堂去。老實說，若基督不在那裏，我們還是不去好些。祂就是天堂。從祂聖面所發出來的最熾微的光芒已足能滿足人的心，太陽與祂榮面上的微光相比，不過是一個影子罷了。保羅(和西拉)雖然半夜在監牢裏，但他們因歡樂，不能不歌唱(那時已經是半夜；而且又是在內監裏面，他們的背部因鞭傷還流著血。但他們以有分基督者的身份歌唱)。那從天而來，非言語所能形容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他們忘記了一切，他們只想到基督。

與基督的降臨有分

我們會與基督的降臨有分，我們會被提，我們會改變。在一眨眼之間，「火」車要來把我們從地上接去。可是，在我們與神性的結合上還有一樣尚付闕如，就是基督的工作還沒有完成。救贖工作仍在繃襪之中。保羅說：在一切受造之物都深深地在歎息。有一位作者把一切受造之物在歎息，聖靈在歎息，我們在歎息，比譬作歎息的三位一體。為甚麼歎息呢？「為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我們的身體要改變，我們要與基督一同得榮耀，祂的身體既已得了榮耀，我們的身體在祂裏面也要一同得榮耀。「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 49-57)

我們正朝向人類史上最驚人的大事前進。我們不願意武斷甚麼，我們不願意為時代真理的解釋而爭論。作為基督徒，我們對於他人用以解釋論及將來之經文的方法，應該非常寬大。有人這樣相信，那大災難的影子已經臨到了我們，我們隨時都有被提的可能。又有人告訴我們說，這件事，再過數千年，還不會發生呢。但不管人怎樣說，無論如何，沒有人知道。只有那些與基督降臨有分的人才知道。凡臨到祂的事，沒有不臨到我們的。我們還要更豐盛地分享救贖之果。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我們必要和祂一同作王。那從寶座和羔羊那裏流出來又流進我們裏面的生命泉，就是現在從我們靈裏深處湧流出來的「活水江河」，有一日要漲過兩岸，那時，死便真的被得勝吞滅了。我們不只現在與基督在靈裏一同升天，而將來我們所有分的升天，才好像是燦爛的花朵開放了一樣呢；那時我們在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直到永遠。「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

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啟十九 6-7、9)

哦！惟願神使我們的心曉得隨時豫備好，好叫我們在基督那尚未應驗的應許裏面一同有分，因為我們既與這新族類之同一元首的死有分，並在祂裏面復活了過來，又在靈裏與祂一同坐在天上，既然如此，那麼在教會朝夕盼望的那至高之羔羊婚筵的大日裏，我們也一同有分。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

第十一篇 一個典型的例子

在宗教和倫理範圍內，任何原則的價值是只能從其所關連的生活加以確定的，而且應當以人類的幸福為度量的標準。看看其中是否確有真原動力，使人的生活高尚化，並滿足人靈裏最深處的渴望。

當我們把這標準應用在「分享基督」的原則上，把它和那以「效法基督」為我們與基督應有之關係的情形比較一下，我們認定基督徒生活應以前者為基礎的爭點，便得了一個壓倒性的確證。

戴德生的經歷

多年來，我很喜歡閱讀傳記。在我所查考的傳記人物之中，我最近發現了一個了不起的人物，這個人就是中國內地會的創辦人戴德生(J. Hudson Taylor)，他的經歷可以說是個典型的例子。無論我們對戴德生所定下的宣教士原則同意與否，我們若用一種毫無偏見的態度去查考他的生活和工作的話，便一定會使我們得著一個結論——他的的確確是歷史上偉大的宣教士之一。他的成就巨大無比。那時中國內地禁止外人進去，加上無知、狂熱和種族偏見等等的障礙，使人要進入內地成了一件十分冒險的事，然而戴德生卻在中國內地差不多所有的大省份裏面建立了一條傳道工作的鏈環。在教會史上，沒有更驚人的犧牲和成就能比這個謙卑的醫生所作的更大了，他一手把神國的根基建立在中國的內地。

然而戴德生並不是常常得勝的，也不是一直都快快樂樂，喜氣洋溢，滿有信心，像他在他晚年認識他的人所知道的那個樣子。事實上，作個宣教士像他一樣，即使已經完成了偌大的事工，而且對他本國的教會已經有了巨大的影響，人們把他當作神人看待，又成了世界各國基督信仰領袖們推崇景仰的人物，然而他為他靈裏的貧窮，在他寫給他親人的信裏面和盤托出了他心中的憂鬱和痛苦。有一種難言之隱衷在他心中，他被裏面的渴慕所耗盡。他像保羅一樣的喊著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他切望勝過罪。他掙紮、他傷痛。他雖然竭盡全力苦鬥，但罪律仍不斷的勝過他；他對於救主的認識並沒有甚麼進步，按正確的意義說，他就是不能得勝。若真有人曾竭力去效法基督的話，那麼，他就是那個人了。但有甚麼用。

戴德生的得勝

在 1869 年，有一個大改變發生了。這回的改變是那樣的徹底、那樣的完全，又那樣的明顯，使戴德生的同工們不久都察覺到了這個事實。聖潔生活的巨潮漫過內地會。他無論寫信、講道、禱告，以及對本身工作之態度，都有新的光輝照射出來，造成了極大的改變。

我引證祝先生(Mr·Judd)信上的話：「現在他是一個快樂的人，是一個滿面春風、喜氣洋洋的基

督徒了。從前他像一個勞苦負重擔的人，現在他的靈大享安息了。他現在不斷的安息在基督耶穌裏面，並一直讓祂去做那工作，這樣便使一切都與前大不相同了。自此而後，他無論在何處領會、講道，好像有一種新的能力從他裏面湧流出來，而且在日常生活之中，有一種新的平安完全佔據了他。難處不能再像從前那樣困惱他了。他循著一條新的途徑，把凡事交託給神，並且多用工夫去禱告……活水從他裏面流到人身上。」

祝先生又寫著說：「當我起來迎接他的時候，他充滿了喜樂，簡直不曉得對我說甚麼好。他甚至『你好麼？』這幾個字都沒有說，只把兩隻手擱在背後，在房中踱來踱去，喊著說：「祝先生阿！神已經使我成為一個新人了！神已經使我成為一個新人了！」」

戴德生在寫給他妹妹的信上說：「我彷彿覺得那榮耀大日的頭一道曙光已經出現在我身上了，我因它的來臨而歡呼，雖然是震顫地，卻是信任地。」

然而，這個大改變究竟是怎樣成功的呢？下面一大段的話是我從他 1869 年 10 月 17 日寫給他大妹的信上節引出來的，可以看見其經過的大概情形：「我的工作從沒有像現在的複雜、困難，責任也比從前重大，但是以前所感的重擔，都沒有了。上個月也許是我一生最快樂的時期了。我甚願寫信告訴你，主在我的靈裏面所成就的事。……若我把過去的情形先說一說，或者可以更明白一點。前 6 個月或 8 個月，我覺得我個人，和內地會同人，必須有更聖潔的生活、更豐富的生命、更大的能力，才能完成所負的使命，而我個人的需要尤其迫切。我深深感到不親近神，忘恩負義的罪與危險。因此，我祈禱、痛悔、禁食、掙紮，立志勤讀聖經，用更多的時間默想、禱告，但是都不能生效。每天，幾乎每時，我感覺到罪的壓迫。……每天生活中記載了罪過、失敗、無能。……這時便來了這樣的問題：到底有救法沒有呢？難道就這樣了此一生，不斷掙紮，常常失敗麼？我怎麼能夠誠誠實實對人傳道說：『凡接待耶穌的，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就是像神一樣），而我自己卻一點也不像祂？……我恨自己，我恨我的罪，可是仍然得不到勝罪的能力。我覺得我實在是神的兒子，神的靈在我心裏呼叫：『阿爸，父』，但是我不曉得怎樣享受兒子的權利。」

「在基督裏有我所需要的一切，對於這一點，我從來沒有一點疑惑。但實際的問題：怎樣向基督支取我的需要？……我滿知道在樹根和樹榦裏面有很多肥汁。但問題是如何將這肥汁輸入我這瘦弱的枝子。我漸漸明白，唯一的先決問題是在一個『信』字。『信』。好比手，可以接受祂的豐富生命作我的豐富生命。但是我沒有信心，我力求信心，卻得不著。試試運用信心，但是毫無用處。越看出主豐盛的恩典，越覺得自己的罪孽與無能！若將我所犯的罪來比罪的源頭——不信的惡心——真像小巫見大巫，因為不信的惡心不能，也不肯把神的話當作真的，竟以神為說謊者。我覺得『不信』是世人唯一的死罪，而我屢犯這罪……。」

「當我的靈裏感覺極端痛苦的時候，麥卡尼的信中一句話把我眼睛的鱗除去。神的聖靈向我啟示，叫我看見我前所未知的我們與耶穌為一體的真理。他有過和我一樣的失敗的經歷，但他比我先看見這一點亮光，他信上說：『怎樣加強信心呢？不是努力去得著信心，乃是倚靠那位信實的主。』當我讀這封信的時候，我恍然大悟，全都明白了。『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我瞻仰耶穌，我看見了（當我看見的時候，喜樂如活泉滾滾湧出，真是妙不可言。）主說：『我永不離開你』。哦！安息就在這裏！我想起我曾徒然努力掙紮，硬要安息在祂裏面。我以後不再掙紮了，因為祂豈不是已經應許要住

在我裏面麼？

「但是這還不能代表主所啟示給我的一半。當我想到葡萄樹和枝子的時候，有聖靈的大光照入我心。……現在我已看出，不但主耶穌永不離開我，我就是祂的肢體，祂的骨肉。我又看清了，葡萄樹不只是根，乃是全樹——樹根、樹榦、嫩枝、葉、花、果，都包括在內。主耶穌不只是這些，祂也是土壤、陽光、空氣、雨露，乃至超乎我們所希望、所需要、所夢想的千萬倍。能夠看清這真理，是何等的快樂阿！我切切祈求主照明你悟性的眼睛，使你也知道並享受那在基督裏白白賜給我們的豐富。」

現在我們還要看一段更直接地論到這問題的記錄：「我親愛的妹妹！能夠同復活，與被高舉的主成為一體，真是一種不可思議的福氣。『成為耶穌的肢體』，試想這句話所包涵的意義：和耶穌成為一體，耶穌富足，而我倒貧窮；右手富足，而左手貧窮，這可能麼？或說：『你的頭飽足，而身體飢餓』，這話講得通麼？再從禱告方面來講：銀行裏管出納的可以對主顧說：『這張支票不能照付，因為不是你寫的，乃是你的手寫的麼？』或是說：『我只可付錢給你，卻不便付給你的手』，天下有這種道理麼？同樣的，我們若奉耶穌的名求，神不能不承認(意思就是說，不是靠自己的名，也不光是為耶穌的緣故，乃是以『我們是祂的肢體』為理由)。除非所求的超出耶穌的存款——這存款極大。

「最甘甜的，就是『與主聯合』所帶來的安息。我現在不為任何事掛慮，因為我知道祂必能完成祂的旨意，而祂的旨意就是我的。不論祂派我到甚麼地方，辦甚麼事，於我都是一樣的。都是祂的事，我無須作杞人之憂。即使祂派我辦最容易的事，祂總得給我辦事的恩賜。若祂派我辦最難的事，祂的恩典是夠我用的。比如我派傭人買幾文錢的東西，或買頂貴重的東西，於他沒有多大問題；他必向我要錢去買，而將所買的拿來給我。照樣，神若差我去解決一個疑難問題，祂豈不給我亮光麼？在極困難的地位，祂豈不給我恩賜，叫我擔當得起麼？在緊張艱難的環境裏，祂能不厚賜力量給我麼？祂的資源就是我的，因為祂是我的。……這一切的權利，都發源於基督徒和基督的聯合。

「我現在並不比從前好(我也不渴慕，不力求要比從前好)；但如今我已經和基督同死、同葬，也和祂一同復活、升天。現在基督住在我裏面。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神兒子的信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現在我相信我向罪是死的；神這樣看我，並命令我向罪看自己是死的。或者我已往的經歷，告訴我事實不是這樣，但現在我不敢說『不是這樣』，因為神說是這樣。我也確知『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現在我還是能犯罪，但是我確知基督與我同在，祂不能犯罪，祂能保守我不犯罪。我不能說(我很抱歉的要這樣承認)，我自從看見這亮光以後，我沒有犯過罪；但是我實在覺得犯罪是不必要的了。而且，愈是行在光明之中，我的良心也變得更加敏感；有了罪便立即承認，並得了赦免；隨即恢復了平安和喜樂(謙卑的喜樂)……。」

我在前面已經從戴德生來往的文牘中節引了相當長的記錄，是因為他的經歷顯明瞭這「與主聯合」的原則在基督徒生活上所造成的無法估計的果效。他從前是一個背負重擔的基督徒，他現在變成一個快樂的、得勝的人了。他從前做基督徒是靠著「舊生命」的力量，拼命掙紮，傷痛，要學像基督，結果只有使他對自己的努力，完全絕望。最後他終於領會了他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地位，從這一個地位上，他以新人的姿態脫穎而出，這新人被那神聖生命的巨潮簇擁向前，使他不再是機械地，純由於一種責任感的心情去工作，乃是那屬天生命的活力自然而然地在工作上流露了出來。

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若戴德生的目的不是要給我們一些資料，好用來詳細說明本書所探討的「分享基督」這原則的效用的話，那麼他對於這一點，也不會比已有的記錄更為恰切了。

這位偉大的近代宣教事業的先鋒，由於他理解了這個原則(就是與基督在死和復活裏聯合)，使他的生活和工作都有了巨大的改變。而且，無論何處，人們理解了這原則，並忠實地照著去行，在實際經歷上經歷了這與主聯合的真理，不論其為最卑微的基督徒，抑為地位最顯赫的教中領袖，都必然會有同樣榮耀的結果——失敗必為得勝所取代；靈裏的貧窮和衰老必代之以豐富的恩典和活潑的生命；軟弱必須讓位給能力；機械式的「效法基督」的掙紮變為分享神生命愉快而又自然的流露；先前對基督徒生活和工作力不從心的痛苦意識，如今與全能的基督有了深的聯合，便成了「凡事都能」的。「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行各樣的善事」(林後九 8)，這樣的應許現在不但得了可慶幸的兌現，並且還遠超過人所能測度的呢。

第十二篇 這與主聯合的地位和教會、宣教事工與禱告的關係

一、與教會的關係

我們在前面所探討的這個榮耀地位是空前的，因此我們在基督徒生活的各方面都必須作徹底的調整，這是我們不能否認的。「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基督徒現在成了一個「新造的人」，舊生命已經被基督的十字架「結束」了，並因分享那愈久愈豐盛的復活大能，而與基督進入愈久愈深的聯合裏面。

像這樣的一個地位自然會大大影響基督徒與有形教會的關係。一方面說，這地位會引起他極多的感觸。因為他與真教會，就是與基督奧祕身體的關係既然變得那樣的密切，又那樣的真實，使他覺得他自己好像已經與人所組成的(也許我應該說是被人解體了的)有形教會脫離了關係。他既然向「己生命」死，他自然也是向「己生命」所撫育的一切死。這意思就是說，把教會本身當作一個有形的組織看，她與聖靈的偏差太大了(這種說法，相信沒有人不同意的，就是最虔信的神的僕人們都不否認教會生活在多方面的不協調)，儘讓那「血氣生命」當家。如爭競、高舉宗派、階級的區分、謬誤的教理、種族的歧視等等，都是血氣生命的具體表現，像這樣的不以基督的心為心的教會是抓不住這樣的基督徒的。因為這樣的基督徒，他向無論是教會內外的各種各式的「血氣生命」都看自己是死的了。

而在另一方面說，那一條把他和基督緊束在一起的帶子，也把他與那些享有同樣寶貴信心的人(無論他們加入了那一個宗派)緊束在一起了。假如他是一個循道會的教友，他在聖公會、或浸信會、或長老會的教友中間也會覺得是如同在自己的教會裏面一樣。因為他與別的團體中紮根在基督裏的基督徒都能一同經歷那又深又寶貴的靈裏的聯合。問題不再是入會的手續，乃是生命。而這逐漸高漲的神聖生命潮一漲到某一程度的時候(這在那些學會了和基督站在「死而復活」這個地位上的人是永遠漲過兩岸的)，便把宗教上所有的大障礙都一掃而光，宗派間的大壁壘也盡都消失了。人既然與基督在死和復活裏有了深的聯合，那麼他與那些接受同一屬天生命的人(無論他們加入那一個宗派)，也是深深的合而為一了。這正如同你是家庭中的一份子，你必然與家裏的人保持著極密切的連繫一樣。

自然，這意思並不是說我們不能有所愛好。也不是說我們(看各人的情形)從此便不再做浸信會，

或長老會、或信義會的教友了；這與我們說我們(看各人的情形)，從此便不做法國人、英國人、或德國人，一樣不合情理。我們並不籲請組織上的合一，組織上的聯合永不能實現我們在這裏所講的這種合一。而且一有了這樣的合一，也不是宗派的歧見所能把它解體的。

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我們從這高壘往世界看，就知道我們已經脫離那無價值的爭競了。種族的偏見再不能影響我們絲毫，階級的區分也一掃而空。在那宗派的鴻溝裏面，不再有我們所傾注的同情。在宇宙間造成不和諧的大力量——眾罪之母——就我們而論，已經歸於烏有了。基督的十字架已經為我們創造了一個新的、和諧的宇宙。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叫我們唯有懇切的渴望全人類都一同得福。雅歌書的那個良人(預表基督)說：「我妹子……與我一同往下觀看。」(歌四 8)

至於說到教會的儀式，我們自然不再倚靠那些了。我並不是說，我們不再墨守我們教會個別的儀式。各教會的儀式各有它們的地位，「恩具」常是不可少的。我說我們不再倚靠那些儀式，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再過分看重一樣事物所表明的記號了。譬如說，洗禮是神所制定的一種禮儀，表明一種內在的革新，然亦僅此而已。我們「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洗禮所指明的一條道路是基督徒在靈裏與基督的死有分；同時也是他與基督一同復活的預表。不過，若這屬靈的聯合從未成為事實的話(若不是完全並毫無保留地降服基督，則無論受禮與否，是絕不會成為事實的)，我們敢靠賴儀式麼？誠如保羅所說，若犯了一條律法，猶太人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我們豈不要說，基督徒違背了與基督聯合的原則，他的洗禮也就算不得洗禮麼？「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難道一個新娘只要有了婚禮所需的服飾、戒指、教堂的儀式、合法的承認等等，而丈夫卻成日在外與娼妓鬼混，便感滿足麼？她豈不是有正當的權利要求與對方有相交，要求對方忠實、親愛、清潔；換言之，要彼此同心同德，相親相愛麼？若我們的靈不獻給天上的新郎，祂會以那些禮儀、形式和空的表記為滿足麼？祂把我們與祂自己一同帶到十字架那裏，把「己生命」，和一切匯雜在他與神家裏的人的障礙永遠除滅了，好叫一切屬祂的人在那神聖的靈裏的婚禮中與祂結合在一起，我們敢把服飾獻給祂，而把自己留下麼？「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6-17)

二、與宣教事工的關係

在宣教工場和宣教事工上，這地位的作用可說是最有效驗的了。我親自把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原則在這種場合下作試驗，結果真是驚人地滿意。不但效果遠播，而且所帶來的祝福簡直不可估計，使我回想我從前還未經歷十字架能力的那些年日，幾乎可說是白白浪費了。從前我的步調不穩定；我瞄向一個不定的目標；我所使用的是不足恃的兵器；我貯藏了許多非常不滿意的果子。我現在看我大部分的勞苦，不但不能滿意，實際上反而有害。

我傳講基督是用一種「自己裏面發出來的」熱心，是靠自己的能力，結果只有把它毀損了，我沒有給主機會顯露祂的真像。我們必須靠著新生命的大能傳講基督，這生命是以基督為中心，是基督所佔有，又是基督所加力的。除非傳講信息的人自己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這時不再是他自己在說話，乃是基督藉著他說話——否則便不是真正地傳講基督。傳信息的人若要效法使徒，把基督介紹給那些將亡的靈魂，那麼他就必須學習把自己埋葬在基督的創傷裏面(就是向自己的生命死)。必須有活水的江河隨著信息，才能叫聽道的人得益處；而在聽道者那一方面說，若他要認識基督的價值，得見

祂的真榮耀，那麼聽道者亦須把自己隱沒在這神聖的生命裏面。除非「靠著那從天上差來的聖靈的大能」傳福音，否則所傳的，無論所用的「字句」如何正確，也不過是傳一種思想，根本不是傳福音。「那字句是叫人死，聖靈是叫人活。」

各國的基督徒領袖們都熟知這痛苦的事實，就是今日的宣教事工正面臨極大的危機。半世紀以前的凱歌聲已經沉寂了。從各地傳來的報告(就是宣教士們自己也承認)，指明今日的宣教工作並沒有作出我們在使徒行傳上所看見的那種工作。自從救主發出將福音傳遍地極的大使命以來，教會推廣宣教事工的大機器從未有像現在這樣猛力的向前開駛著，然而，卻仍然沒有突破異教「舊生命」的勢力。信靠基督的人並不是那種有基督能力，以基督為中心，為基督所佔有的基督徒(這種基督徒常發出屬天生命的喜樂光輝，這樣榮耀的工作乃是神的恩典在他們身上所能成功的)。自然，在各地的教會工場中，例外的情形也不是沒有，不過就一般的情形而論，宣教事工正日趨低潮，卻是事實。

全部事實的癥結全在我們沒有高舉十字架。一個濾去了精華，只剩下了一些糟粕的福音，在異教徒的地方也許能得著一些熟手，但這樣的成果決不能使那位在各各他付上那麼大代價的主滿意。這樣的福音也不能與異教巨大的勢力抗衡，進而突破異教盤踞的勢力，使神救贖的功能在那些地方發生作用。只有一個使人經歷裏面釘十字架(置舊生命於死地)。又使人與基督聯合，一同榮耀復活的福音才能擊潰惡勢力。除非皈依者經歷一種裏面與基督的聯合(像這樣的聯合，只有以十字架為基礎，使「舊生命」與基督同死，才可能聯合起)，否則他們無論如何竭力掙紮去效法主，或是用宗教儀式和基督信仰文化的虛飾把「舊生命」掩蔽起來，像這樣的基督徒生活的贗品，無論如何絢麗，在救靈工作上無論如何認真從事，遲早都會在惡勢力的重壓之下被粉碎無餘的。

三、與禱告的關係

當我們從「與主同釘」這個地位去看禱告這個問題之時，我們就發現只有根據這個基礎才能看出禱告的重要性。禱告若不是交通，便是空無一物的。而真的交通只有當那個不能與神交通，在基督裏已被定了死罪的「舊生命」，實際被置之死地之時，才有可能。

許多人所以對於禱告得不到滿足，對禱告生活所以覺得乏味的理由，乃是因為他們想靠著「舊人」的力量進到禱告的屬天境界裏去。然而那個「舊人」是再無法使用這些兵器的了；這些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是在神面前有能力的」。正如同「舊人」不能「愛仇敵」，不能「常常喜樂」，不能「以基督的心為心」，或是履行基督徒的任何一種品德一樣。自然，他(舊人)可以仿效這些品德，但是實際上具備這些品德，是無論如何也辦不到的。這些品德是「聖靈所結的果子」，是從上面來的，是神因基督徒與基督同死，除去舊性，又與主聯合成為一體而賜給他的新性所作出來的。

真禱告只能根據「同釘十字架」這個基礎開始。這是先決條件。「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我們必須「在基督裏」，然而，我們若不在救主的死的大能裏面把「舊生命」置之死地(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在神看是聯合的)，我們在基督裏的意義便不完全。

正是我們充分經歷了我們與基督在死和復活裏與祂聯合之時，禱告才成了我們在救主生活上所看見的那不可思議的力量，才成了那顯在使徒行傳上無敵的原動力，才成了歷世以來偉大聖徒們所有的非言語所能形容的經歷。這時，我們的靈靠著十字架的大能得了釋放，從肉體和魂的桎梏中出來，「如

鷹展翅上騰」。這時，我們與那位住在永世裏，永遠可稱頌之神的交通才自然而然地達到了最完全的表現。這時，「不住禱告」的囑咐，就不再是一個不可理解的命令了。因為我們藉著取用各各他得勝的全部功能，我們的靈便從「肉體生命」的束縛中釋放了出來，又脫離了撒但的一切轄制，起來取得與基督同坐在天上的那個地位，這時，禱告不過是神生命的不斷呼吸罷了。這時，充滿活神之靈力的禱告(必須完全沒有自私的成分，才能有這樣的禱告)，才成了那說不出來的嘆息。這樣的禱告，不但可以移山，並且能成就那不可能的事。這時，禱告便成了實行神的旨意，因此，無論是甚麼困難、甚麼問題、甚麼需要，都能靠著禱告得著解決。這時，主所說禱告所能成就的，與千萬人實際經歷上的顯著差異都沒有了。這時，禱告才如春花怒放，榮美無比。

從十字架和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這個角度去看禱告，我們對那些偉大的禱告戰士所成就的工作，便一點也不驚異了。即如戴德生和他少數的同工們為 1000 名工人到中國內地去的禱告，結果主給他們的不是 1000 名，是 1154 名；又如布裡斯托(Bristol)的慕勒(George Muller)，神應允他的禱告，得了數千萬元，用來維持他許多孤兒院；又如布萊納(David Brainerd)，他在新英格蘭的森林中，為他所愛的印第安人和全世界各地的人的大復興與神摔跤，據某些基督信仰史學家說，這是引進近代向外佈道新紀元的最主要因素。不但如此，在那些認識主耶穌基督，曉得祂復活大能的人的生活和工作上也有許多這樣的成就，他們像保羅一樣，也是與基督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腓三 10)。

這個世界，無論是在經濟、財政和道德各方面，都面臨空前的大危機，使各國都籠罩在悲觀絕望的烏雲裏面，這豈不是因為教會在屬靈方面衰老無力的緣故麼？(教會原是神的器皿，是神用來拯救世界的)各國的遭遇既是如此，而它們又全靠基督信仰的道德和生命靈力的開展，以至發揚光大，將它們從這萬劫不復的大危機中拯救出來，要不然，各國也如各個人一樣，都成了發臭的腐屍了。我再說：各國的遭遇，乃是有組織之基督信仰景況的最明顯的指標。那逐漸迫近的文明自殺和毀滅，和人心莫不因此顫懼的大劫，只有在人心中作工的聖靈，用祂神聖的衝擊力，才能加以遏止。如歷史清楚顯示的，這神聖的衝擊力曾一再地把各國從紛擾中拯救出來，再賜給它們新的活力和希望。一如以往的日子一樣，今日最迫切的需要是把那個自私的怪物從人心中驅逐出去，開啟國際間的水閘，使基督的大愛可以在其中自由運行。除此以外，對於世上各國，便沒有別的救治之法，而於個人，也沒有其他希望。

既然如此，我們豈不當為純正的基督信仰開闢坦途麼？除非我們同意把我們自己的生命逐出去，否則基督便不能佔有我們，也不能使他所應許的活水江河從我們心中流出醫治、革新、改變和豐盛的力量來。基督不願意把祂的華廈建築在自私的舊根基上。這也不是叫我們捨棄某些事物而已，乃是完全放棄我們自己。基督把我們和祂一同帶上十字架。在各各他山上，那個所謂老亞當的生命在地位上是已經結束了。救主為了愛我們，祂願意被人唾面，願意被掛在兩個罪犯中間，被人譏諷，願意被踐踏在腳下，看祂好像是一件可鄙的東西；我們豈能不為這樣的愛所吸引來得生命？我們的心豈能不起感應，快快樂樂的來降服在這位釘十字架的主面前，滿足祂心裏深不可測的思慕麼？

祂要我們和祂的十字架有分；祂要我們藉著有分祂自己的死，從此和那與神為仇、體貼肉體的心意分離。我們已經受洗歸入祂的死(羅六 3)，若我們是跟隨基督的人，那麼，祂向罪的死就是我們向罪的死；祂的復活就是我們的復活；祂的得勝就是我們的得勝；祂的升天就是我們的升天。願神賜恩

給我們，起來取得我們全部的產業，這樣我們便可得勝有餘了。「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以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祂，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猶 24-25)